

7-5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消 防 署 及 所 屬 單 位 預 算

內政部消防署編

消防署及所屬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001-013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015-0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017-019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021-02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27-042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044-045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046-04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048-049
(六) 人事費彙計表	05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052-05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054-05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060-071
(十) 補助經費分析表	072-073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074-077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079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080-081
(十四)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082-083
(十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084-085
(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086-091
(十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093
(十八) 委辦經費分析表	094-095
(十九)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096
(二十)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097-146
四、附錄	
(一) 消防署	147-173
(二) 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	175-181
(三) 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	183-189
(四) 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	191-197
(五) 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	199-205

一、預算總說明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消防署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消防署組織條例之規定設置，如所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消防署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及人員。置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擔任幕僚長。

2. 消防署設下列各組、中心、隊、室：

(1) 綜合企劃組：關於消防政策、消防戰略、消防體制、消防力基準與國際事務、消防車輛與裝備、各國防救災制度資料之蒐集研究與專業刊物之編纂發行及參與國際救災、搜救組織、重大災難支援計畫與合作交流、民意機關及監察機關之協調聯繫及民眾防救災教育宣導等綜合企劃事項。

(2) 災害管理組：關於災害防救法規制度、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救災資源調查與整備、災害防救體系、全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消防科技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3) 火災預防組：關於火災預防法規、防火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與管理及器材、設備之審議、許可、檢驗等事項。

(4) 危險物品管理組：關於公共危險物品、爆竹煙火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法規制度、安全管理、教育宣導與一般爆竹煙火及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等事項。

(5) 災害搶救組：關於火災搶救法規、立體救災作業與重大災害配合搶救及消防水源之擴充、運用與維護等事項。

(6) 緊急救護組：關於到醫院前緊急救護體系之規劃、資源整合、教育訓練、學術技能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7) 火災調查組：關於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及災害現場勘查、鑑定之必要支援等事項。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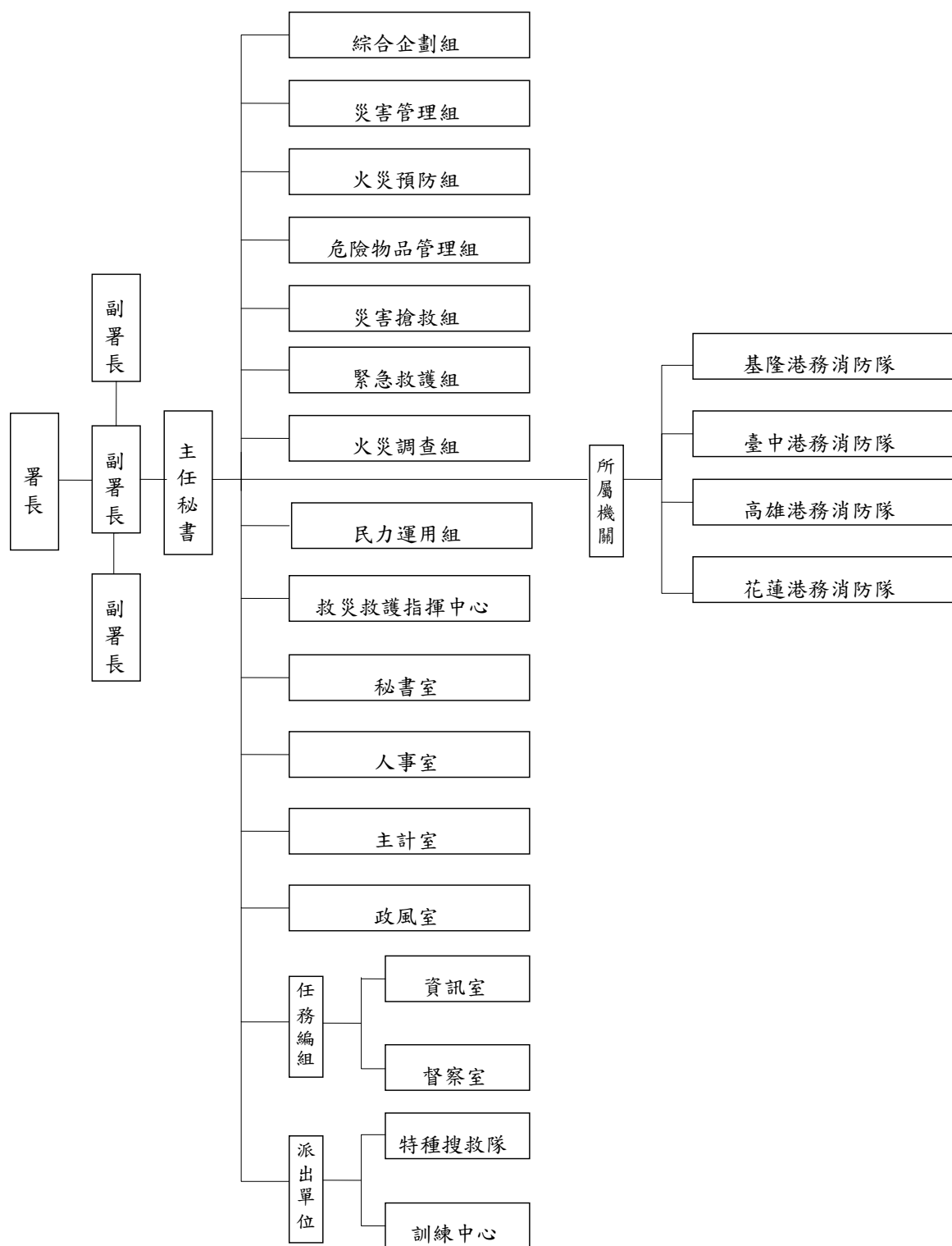
- (8) 民力運用組：關於義勇消防、救護志工與民間救難團體暨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認證、訓練、管理、運用、保險及各項福利等事項。
 - (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關於各種災害（難）搶救之指揮、管制、聯繫作業及災情通報體系、消防及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及緊急救護之規劃與建置等事項。
 - (10) 特種搜救隊：關於重大災難支援搶救事項。
 - (11) 訓練中心：關於各級消防、義消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企業等消防救災緊急救護專業技術訓練、教育訓練等事項。
 - (12) 秘書室：掌理法制、採購、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等事項。
 - (13)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14)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5) 政風室：辦理政風事項。
3. 消防署設下列所屬機關：
- (1) 基隆港務消防隊：掌理基隆港區消防、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事項。
 - (2) 臺中港務消防隊：掌理臺中港區消防、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事項。
 - (3) 高雄港務消防隊：掌理高雄港區消防、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事項。
 - (4) 花蓮港務消防隊：掌理花蓮港區消防、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事項。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消防署組織系統圖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單位：人）								說明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508		15	8	3			534	
	本年度增(減)			(1)					(1)	
	合 計	508		14	8	3			533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完備防救災機制

1. 健全災害防救制度，整合防災資源網絡；保障消防人員權益，提升災害防救量能；打造韌性社區，加強易成孤島地區防救災整備；強化防救災資通訊系統，完備災害應變與通報機制。
2. 精進火災預防制度，加強火災調查鑑定技術；落實消防安全管理，健全危險物品管理機制；提升緊急救護品質，強化災害搶救效能；充實志工協勤量能，完善協勤民力系統韌性，發揮民間救災合作綜效。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消防救災業務	一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	一、辦理訓練設備及器材之購置與充實工作。 二、辦理消防戰技訓練館、倉儲室及救災車輛、機具停車庫、各式搶救訓練場模擬情境擴充及搶救腹地強化工程。 三、辦理全區機水電、道路整合及其他建管工作。
	二	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一、提升地方政府防災能力。 二、強化地區災害韌性及培訓防災士。 三、推廣與促進民間團體（組織）參與災害防救工作。
	三	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 5 年中程計畫	一、購置救助器材車。 二、購置團體及個人救災裝備。 三、規劃辦理搜救專業訓練及演練工作。
	四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一、提升地方政府環境事故救災應變能力。 二、優化本署訓練中心設施及強化相關人員職能訓練。
	五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一、建置協勤民力智慧系統。 二、辦理強化複合式防救災專業訓練。 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汰換老舊裝備器材，並增購新式高科技裝備器材。
	六	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	一、精進電子救護紀錄表系統及資料交換作業。 二、建置志願者(含第一反應者)資料庫系統（APP），完善緊急動員平臺功能。 三、建置大量傷病患救護管理系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統、119 指揮派遣系統整合與指導醫師資訊整合系統，建構智慧化救護網絡。
	七	救災雲精進計畫	一、提升防救災雲端服務系統效能，增加介接服務應用，提供便民之救災一站式服務。 二、持續優化防救災系統資料庫效能；強化資訊安全縱深防禦機制。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消防救災業務	一、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	<p>一、第 2 階段工程原採統包方式辦理招標，歷經 5 次公告招標均無廠商投標流標，爰陳行政院報修正計畫爭取經費，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7 日核定調增經費並延長計畫期程，設計規劃承商業配合中程計畫修正規劃設計方案。</p> <p>二、完成消防模擬訓練設施功能提升與強化、園區急流池河道改善整修工程及地基鑽探調查。</p> <p>三、辦理「戶外著裝沖洗器材置放室、消防戰技訓練館、各式救災車輛、機具停車庫、各類模擬實火搶救訓練場周邊擴充、仿土石流災害搶救訓練場操作及模擬情境改善、搜救犬訓練場犬舍暨訓練設施擴充建置、山難事故搶入救援訓練場、高空纜車事故搶救訓練場」等工程之基本設計、結構系統審查。</p>
	二、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	<p>一、義消組織招募：</p> <p>(一)新加入義消 2,477 人。</p> <p>(二)新成立機能型義消 10 隊。</p> <p>二、義消進階及專業訓練：</p> <p>(一)辦理救災義消進階訓練 187 場次，訓練 6,752 人次。</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辦理機能型義消專業訓練 54 場次，訓練 1,020 人次。</p> <p>三、裝備器材充實：</p> <p>(一)消防衣帽鞋 907 組。</p> <p>(二)空氣呼吸器 587 組。</p> <p>(三)山域搜救、水域救援、緊急救護、營建及資通訊等機能型救災裝備器材各 1 批。</p>
	三、救災雲廣續計畫	<p>一、擴大媒體多元平臺各種媒體發布管道，針對特定地區民眾主動發布必要訊息，以利民眾於第一時間採取必要作為，完備訊息傳遞效能。</p> <p>二、提供穩定可靠之主機及網路服務，以發揮災害防救效能。</p>
	四、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協力機構之協助下，依據核定之執行計畫書，如期完成辦理相關防減災工作，包含災害潛勢調查、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強化各縣市政府韌性、向民眾推廣防災工作、邀集企業參與防災工作與充實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等項目，有效持續提升我國災害防救工作之能力與成效。
	五、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 5 年中程計畫	<p>一、購置救災人員運輸車 2 輛、9 人座勤務車 2 輛、消防後勤車 2 輛。</p> <p>二、購置特種災害團體及個人裝</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備器材。 三、辦理國際人道救援組合訓練（地震災害搜索救援訓練）共計 9 梯次，訓練人數 367 人，108 及 109 年度累計完成訓練 736 人。
	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空間暨環境設備調整更新中程建置計畫	一、完成 3 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核心區域更新工程及軟硬體運作整合測試。 二、整修 3 樓值班備勤室、4 樓男備勤室及浴室。 三、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更新工程，製作中、英、日文版簡介影片，說明國內災害應變體制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情形。
	七、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移動式搖控砲塔 20 具、特殊災害及化災搶救裝備器材 26 套、數位式空氣呼吸器 50 套、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組 21 具。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消防救災業務	一、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	完成「戶外著裝沖洗器材置放室、消防戰技訓練館、各式救災車輛、機具停車庫、各類模擬實火搶救訓練場周邊擴充、仿土石流災害搶救訓練場操作及模擬情境改善、搜救犬訓練場犬舍暨訓練設施擴充建置、山難事故搶入救援訓練場、高空纜車事故搶救訓練場」等工程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結構系統審查、建築3D模型、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並取得建築執照。
	二、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	一、義消人力招募作業：新加入義消 2,331 人。 二、義消進階及專業訓練：辦理機能型義消專業訓練 2 場次，訓練 40 人次。 三、補助部分地方政府購置消防衣帽鞋 70 套、空氣呼吸器面罩 190 組及相關機能型救災裝備器材。
	三、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一、辦理防災士培訓合格認證累計總人數達 1,097 人，共計認可 11 家防災士培訓機構。 二、賡續推動第 2 期 63 處韌性社區，彙整推動計畫書，並持續辦理第 1 階段教育訓練等。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企業簽訂有防（減）災整備相關合作備忘錄或開口契約者，計有 154 家。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企業認養防災避難看板計 68 面。
	四、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 5 年中程計畫	<p>一、購置救災人員運輸車 2 輛、9 人座勤務車 2 輛、消防後勤車 4 輛。</p> <p>二、完成團體及個人裝備採購案（5 案）決標作業。</p> <p>三、辦理國際人道救援組合訓練（地震災害搜索救援訓練）共計 3 梯次，訓練人數 115 人。</p>
	五、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救災資訊系統 11 套、移動式搖控砲塔 7 具、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18 套、化災搶救裝備器材 10 套、數位式空氣呼吸器 143 套、消防機器人 1 具、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 15 具、特殊災害模擬訓練設施 1 套，各地方政府刻正辦理採購作業。
	六、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	<p>一、完成緊急救護管理系統軟硬體需求規格書審查，並完成高雄市及屏東縣消防派遣系統介接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測試。</p> <p>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已完成緊急救護資訊整合試辦作業，並以救護平板進行資料傳輸作業，預定於 110 年底擴大實施至其他 12 縣市。</p> <p>三、配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制定之資料交換標準，完成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案件之資料交換格式及串接作</p>

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
	七、救災雲精進計畫	一、機房服務系統維持 100%無中斷，提供使用者可於 3 秒內完成網站資訊呈現及瀏覽效能。 二、資訊安全 24 小時監控告警及防護。

四、其他事項：無

本 頁 空 白

二、主 要 表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7	1	合計	61,577	103,525	76,236	-41,94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978	-	
			04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	-	1,978	-	
			04085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66	-	
			0408510101 1 罰金罰鍰	-	-	6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消防法 規裁處等罰鍰收入。
			0408510300 2 賠償收入	-	-	1,912	-	
			04085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9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8,810	101,438	68,758	-42,628	
3	60	1	05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58,810	101,438	68,758	-42,628	
			05085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8,810	101,438	68,758	-42,628	
			0508510101 1 審查費	58,705	101,333	68,656	-42,628	本年度預算數係液化石油氣容器 新出廠認可及一般爆竹煙火新出 廠認可等收入。
			0508510102 2 證照費	105	105	10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消防設備師與消 防設備士證書費及暫行從事消防 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 修人員證書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19	2,049	4,686	670	
			07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2,719	2,049	4,686	670	
4	80	1	0708510100 財產孳息	2,689	2,019	3,442	670	
			0708510101 1 利息收入	-	-	32	-	前年度決算數係以前年度採購訴 訟案廠商繳回之利息收入。
			0708510103 2 租金收入	2,689	2,019	3,411	67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廳舍、消防 訓練中心停車場及電信基地台等 場地租金收入。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80		2 07085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1,24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8	38	814	10	
			12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48	38	814	10	
			1208510200 雜項收入	48	38	814	10	
			12085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採購案訴訟費用等繳庫數。
			12085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8	38	795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費收入。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5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1,536,015	1,249,060	286,955	
			3708510000 民政支出	1,536,015	1,249,060	286,955	
		1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793,812	788,590	5,222	1. 本年度預算數793,812千元，包括人事費730,621千元，業務費34,485千元，獎補助費28,70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30,62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3,04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3,1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撫卹等經費2,173千元。
		2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737,637	456,277	281,360	1. 本年度預算數737,637千元，包括業務費272,698千元，設備及投資190,014千元，獎補助費274,92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經費114,7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732千元，包括： <1>辦理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媒體宣導等經費13,0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災害防救示範演習等經費1,150千元。 <2>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總經費516,566千元，分5年辦理，107至110年度已編列414,91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1,6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582千元。 (2)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經費39,7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862千元，包括： <1>辦理液化石油氣新出廠容器及一般爆竹煙火登錄、型式認可、個別認可等經費31,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作業等經費4,932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2>辦理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安全檢查人員專業講習及購置火災現場勘查鑑定儀器等經費8,2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防火宣導志工種子教官訓練等經費70千元。</p> <p>(3)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經費231,4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6,054千元，包括：</p> <p><1>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等經費28,0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冰水主機等經費10,006千元。</p> <p><2>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總經費484,260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77,9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62,5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6,342千元。</p> <p><3>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一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經費11,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00千元。</p> <p><4>新增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總經費229,278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9,644千元。</p> <p><5>上年度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138千元如數減列。</p> <p>(4)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經費128,7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325千元，包括：</p> <p><1>辦理防救災資通訊系統、衛星及微波通訊系統維護等經費123,1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9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及應變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19,701千元。</p> <p><2>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一救災雲精進計畫總經費89,500千元，分5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7,92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5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76千元。</p> <p>(5)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經費186,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1,091千元，包括</p>

本 頁 空 白

三、附 屬 表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5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58,705	承辦單位	火災預防組、危險物 品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 1. 液化石油氣容器新出廠認可收入。
- 2. 一般爆竹煙火新出廠認可收入。
- 3. 防焰標示收入。
- 4. 防焰性能認證審查及合格證書收入。
- 5. 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審查收入。
- 6.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審查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 依據「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收費標準」辦理。
- 2. 依據「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辦理。
- 3. 依據「防焰性能認證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 4. 依據「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辦理。
- 5. 依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8,705	
	60			05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58,705	
		1		05085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8,705	
			1	0508510101 審查費	58,705	1. 液化石油氣容器新出廠認可收入：型式認可18千元（2,200元*8件），型式認可延展20千元（1,200元*17件），核發、變更、補發型式認可證書21千元（600元*35件），個別認可1,380千元（1,200元*1,150件），補正試驗10千元（500元*20件），鋼製容器合格標示1,980千元（6元*330,000張），複合材料容器合格標示315千元（7元*45,000張），合計3,744千元。 2. 一般爆竹煙火新出廠認可收入：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國內產品180千元（18,000元*10件），國外產品3,610千元（19,000元*190件），型式認可證書100千元（500元*200張）；個別認可國內產品440千元（22,000元*20件），國外產品17,940千元（23,000元*780件），個別認可標示27,730千元（1元*27,730,000張），合計50,000千元。 3. 防焰標示收入：張貼標示520千元（2元*260,000張）、懸掛標示120千元（3元*40,000張）、縫製標示2,200千元（8元*275,000張）、鑲釘標示160千元（8元*20,000張），合計3,000千元。 4. 防焰性能認證審查及合格證書收入80千元（1,000元*80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5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58,705	承辦單位	火災預防組、危險物 品管理組
----------------	----------------------	---------------------	------	--------	------	-------------------

歲入項目說明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件)。 5.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審查收入1,849千元(含一般、特殊、延期、變更等案件)。 6.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審查收入32千元(3,500元*9件)。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5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5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05	承辦單位	火災預防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費收入。
2. 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人員證書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0	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5					
				05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105					
				05085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5					
				0508510102								
				證照費			105	1.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費收入100千元(500元*200人)。	2. 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或裝置、檢修人員證書費收入5千元(500元*10人)。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510100 財產孳息	-07085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689	承辦單位	秘書室、資訊室、訓練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辦公廳舍、訓練中心自動販賣機及販賣部之場地租金收入。	依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辦理。
2.電信基地台之租金收入。	
3.訓練中心停車場租金收入。	
4.訓練中心太陽光電板生產電能租金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89	
	80			07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2,689	
		1		0708510100 財產孳息	2,689	
			2	0708510103 租金收入	2,689	1.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及中部備援中心電信基地台之租金收入1,934千元(785,000元+95,750元*12月)。 2.辦公廳舍之場地租金收入158千元(13,166元*12月)。 3.訓練中心販賣部暨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45千元(3,765元*12月)。 4.訓練中心停車場租金收入312千元。 5.訓練中心出租屋頂供能源公司架設太陽光電板生產電能租金收入240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5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80			07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30	
		2		07085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8510200 雜項收入	-12085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停車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 號函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80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8	
				12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48	
				1208510200		
		2		雜項收入	48	
				12085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8	停車費收入48千元（4,000元*12月）。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93,812
-----------	-----------------	------	---------

計畫內容：
推行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署及所屬各業務單位之各項計畫，俾能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30,621	消防署及所屬各機關	本計畫職員508人、技工8人、駕駛3人、工友14人，共計533人，所需經費730,621千元，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730,621		1.職員及消防人員薪俸、專業加給437,700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7,700		2.技工、駕駛及工友薪俸、專業加給10,835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35		3.獎金103,103千元，明細如下：
1030 獎金	103,103		(1)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102,853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3,162		(2)獎勵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250千元(依據行政院97年1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416號函修正核定辦理)。
1040 加班值班費	76,949		4.其他給與13,162千元，明細如下：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224		(1)休假補助費8,18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427		(2)特搜人員飛行鐘點費4,320千元。
1055 保險	41,221		(3)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撫卹及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等經費500千元。
			(4)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161千元。
			5.加班值班費76,949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59,190千元。
			6.退休退職給付及危勞降齡命令退休人員特別給付金3,224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4,427千元。
			8.公保、健保、勞保保費41,221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3,191	本署各單位	本計畫經費63,191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485		1.公務用水電費7,262千元。
2006 水電費	7,262		2.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專線、郵資等經費5,412千元。
2009 通訊費	5,412		3.公務所需資訊操作及系統維護等經費75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52		4.公務所需租用影印機等經費5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0		5.公務車輛之稅捐及規費28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85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93,8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257		6.公務車輛之強制保險及執行業務活動相關保險等經費25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7.推動業務所需撰稿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等200千元。
2051 物品	1,716		8.公務所需之車輛油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等經費1,71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51		9.一般事務費16,151千元，明細如下：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1		(1)辦公廳舍管理維護12,03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1		(2)文康活動64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3)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清潔、健康檢查、新聞聯繫及各項雜支等經費1,396千元。
2093 特別費	158		(4)消防月刊編輯製作經費1,0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8,706		(5)製作消防人員制服經費801千元。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300		(6)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9,463		(7)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委託健保署代辦服務費166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943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31千元。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91千元。
			12.赴臺澎金馬地區國內旅費50千元。
			13.首長特別費158千元。
			14.獎補助費28,706千元，明細如下：
			(1)消防人員因公傷殘就養及醫療等經費300千元。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96千元。
			(3)獎勵其他機關團體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204千元(依據行政院97年1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416號函修正核定辦理)。
			(4)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撫卹等經費19,163千元。
			(5)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之子女教養經費2,700千元。
			(6)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6,243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737,637
-----------	-------------------	------	---------

計畫內容：

推行本署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

預期成果：

- 1.加強消防救災管理，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 2.提升消防執勤能力，發揮救災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114,704	災害管理組	本計畫主要係：1.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之規劃、研究與督導、考核。2.辦理災害防救科技技術、計畫之研發、應用。3.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之幕僚作業。4.辦理災害防救法令之推廣教育與宣導工作。所需經費114,704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867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備援中心維運所需水電費402千元、通訊費1,55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14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766千元，共計4,136千元。
2006 水電費	402		
2009 通訊費	1,554		
2018 資訊服務費	76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2		2.因應重大災害緊急動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先遣作業小組等所需租用影印機經費10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		
2051 物品	569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61		3.辦理災害防救專案性規劃、調查、分析、諮詢、研討所需鐘點費、撰稿費、審查費及出席費等5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0		4.辦理支援救災工作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及車輛油料等經費56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90		
2072 國內旅費	1,270		5.一般事務費5,943千元，明細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94,837		(1)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應變中心工作人員訓練及緊急事故應變指揮系統講習等所需經費66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687		(2)因應重大災害緊急動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先遣作業小組等所需事務經費33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4,050		(3)編印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命令，推廣教育災害防救等經費19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		(4)辦理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之文宣及媒體宣導等經費2,188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30千元)。
			(5)辦理災害防救計畫之專案評估及重大災害勘查工作等經費680千元。
			(6)辦理防災、救災整備工作及管考協調等經費90千元。
			(7)辦理災害防救示範演習及各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鑑等經費1,800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737,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辦理支援救災工作所需車輛與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修等經費876千元。</p> <p>7.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及支援救災工作所需國內旅費1,270千元。</p> <p>8.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係進一步強化各直轄市、縣(市)及村(里)社區對於災害之韌性及提升民眾自救、互救防災意識，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2日院臺忠字第1060021429號函核定，總經費516,566千元，執行期間自107至111年度，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07年度95,198千元，108年度111,127千元，109年度117,513千元，110年度91,073千元，本年度編列101,655千元（經常門92,554千元，資本門9,101千元），明細如下：</p> <p>(1)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需一般事務費6,918千元。</p> <p>(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經費94,737千元，明細如下：</p> <p><1>補助直轄市政府30,687千元(經常門27,739千元，資本門2,948千元)。</p> <p><2>補助各縣市政府64,050千元(經常門57,897千元，資本門6,153千元)。</p> <p>9.捐助辦理照護及輔助退休消防人員工作經費100千元(經常門)。</p>
02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39,759	火災預防組、危險物品管理組、火災調查組	本計畫主要係：1.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2.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機制。
2000 業務費	39,700		3.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所需經費39,759千元，內容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815		1.辦理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安全檢查人員、消防設備師、設備士、防焰專業講習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46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及旅費21千元，共計267千元。
2030 兼職費	590		2.辦理防火宣導志工種子教官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89千元、一般事務費585千元及旅費32千元，共計80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8		3.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在職班講習等所需講座鐘點費60千元、一般事務費60千元及旅費4千
2039 委辦費	33,7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9		
2051 物品	275		
2054 一般事務費	2,13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5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737,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507		元，共計12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34		4.維護液化石油氣檢驗場、分銷商及容器管理資料庫經費81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3		5.辦理專題演講、諮詢、研討等所需鐘點費、撰稿費、審查費及出席費153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53		6.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兼職費590千元及旅費50千元，共計64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		7.委辦費33,700千元，明細如下：
4085 獎勵及慰問	6		(1)抽驗市面認證合格防焰物品，檢驗、測試防焰性能耗材及辦理防焰認證相關事宜等經費2,200千元。
			(2)辦理液化石油氣新出廠容器及一般爆竹煙火登錄、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及合格標示申請核發等經費31,500千元。
			8.參加國際組織會費9千元。
			9.購置各項火災預防、消防安全設備審勘及檢修等之法規、書籍、期刊、資料、影片及火災調查鑑定耗材等經費275千元。
			10.一般事務費1,392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業務研討會議、研習及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指導等經費496千元。
			(2)辦理消費者保護活動等經費75千元。
			(3)印製防焰標示暨業務所需手冊、範例、證書及設備檢修基準等經費619千元。
			(4)辦理業管基金會財務查核所需經費80千元。
			(5)辦理查獲違規爆竹煙火儲存場所等經費122千元。
			11.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器材及中央鑑定實驗室各類鑑定儀器之校正及維護等經費785千元。
			12.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及協助地方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所需國內旅費400千元。
			13.國外旅費334千元，明細如下：
			(1)參加國際縱火調查協會年會經費137千元。
			(2)參加亞洲消防首長協會第32屆年會經費137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737,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赴日本考察防火管理制度之自衛消防業務講習及防災中心要員講習機制經費60千元。
			14.購置火災現場勘查鑑定儀器等經費53千元。
			15.辦理民眾檢舉違規爆竹煙火業獎勵金6千元。
03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231,482	災害搶救組、緊急救護組、民力運用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國搜中心	本計畫主要係：1.提升災害搶救能力。2.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3.強化民力救援效能。4.辦理救災救護之督導、指揮、調度等事宜。5.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所需經費231,482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320		1.辦理救助隊師資班、火災搶救及化學災害搶救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764千元、一般事務費798千元、旅費83千元及非消耗品203千元，共計1,848千元。
2009 通訊費	214		2.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派遣員訓練、救護教官班、助教班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837千元、一般事務費567千元、消耗品37千元及旅費86千元，共計2,52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7		3.辦理民間救援隊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3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300千元，共計330千元。
2030 兼職費	600		4.辦理義消督導考核及幹部講習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133千元及一般事務費2,188千元，共計3,32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55		5.衛星行動電話、網路電話、傳真機通訊等經費214千元。
2051 物品	240		6.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派兼人員兼職酬金6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376		7.一般事務費3,864千元，明細如下：
2072 國內旅費	1,130		(1)編印及製作各類訓練影片、資料及書籍暨辦理災害搶救研討會等經費44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18		(2)辦理緊急救護推廣、操作評比及緊急救護研討會等經費68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908		(3)辦理全國分區聯繫會報及救難團體演習等經費3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228		(4)辦理災害防救民間救難團體及志願組織登錄、編訓、評鑑及推動內政業務志工
3020 機械設備費	6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30		
3035 雜項設備費	11,000		
4000 獎補助費	179,25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2,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04,45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0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99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737,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工作等經費651千元。</p> <p>(5)辦理消防楷模鳳凰獎甄選表揚活動經費1,664千元。</p> <p>(6)辦理勤務研討、搜救有功人員表揚活動及慰勞加菜金等124千元。</p> <p>8.辦理業務督導及考核所需國內旅費660千元。</p> <p>9.赴德國觀摩漢諾威消防安全展國外旅費118千元。</p> <p>10.購置救護裝備器材等經費650千元。</p> <p>11.補助臺東縣離島緊急救護專業訓練提升救護技能計畫經費120千元(經常門)。</p> <p>12.捐助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經費1,700千元(資本門)。</p> <p>13.捐助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考察消防工作經費799千元(經常門)。</p> <p>14.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係擴充補助地方政府化災搶救裝備器材及優化本署訓練中心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施等，以強化消防人員特殊災害救災應變職能，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80012045號函核定，總經費484,260千元，執行期間自109至112年度，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09年度31,700千元，110年度46,24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43,728千元，本年度編列162,587千元(經常門1,968千元，資本門160,619千元)，明細如下：</p> <p>(1)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化災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1,027千元、一般事務費640千元、旅費301千元，共計1,968千元。</p> <p>(2)辦理訓練中心訓場優化特殊災害搶救設施相關規劃設計及委託代辦等經費5,228千元。</p> <p>(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經費155,391千元(均係資本門)，明細如下：</p> <p><1>補助直轄市政府63,816千元。</p> <p><2>補助各縣市政府91,575千元。</p>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737,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係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救災裝備，提升防救災能力，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年3月31日院臺忠字第1100009060號函核定，總經費229,278千元，執行期間自111至116年度，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99,634千元，本年度編列29,644千元（經常門7,670千元，資本門21,974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所需講座鐘點費1,66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87千元、一般事務費5,819千元，共計7,670千元。 (2)建置協勤民力智慧系統規劃設計經費1,030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經費20,944千元(均係資本門)，明細如下： <1>補助直轄市政府8,184千元。 <2>補助各縣市政府12,760千元。 16.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一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係為強化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維持國內緊急醫療資訊的即時、完整及重要，打造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本年度編列11,200千元(經常門3,200千元，資本門8,000千元)(科技預算)，明細如下： (1)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一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所需一般事務費3,200千元。 (2)辦理志願者資料庫、大量傷病患救護管理、指導醫師資訊整合等系統建置，並統整結合119指揮派遣系統所需經費8,000千元(資本門)。 17.義勇消防人員等因公受傷及死亡慰問金300千元。 18.汰換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供指揮中心及災害應變中心所需冰水主機2套11,000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737,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	128,714	本署各單位	本計畫主要係：1.提升防救災資通訊效能。2.辦理消防資訊業務講習、訓練。所需經費128,714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5,397		1.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通訊系統及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等所需相關事務經費60,738千元，明細如下：
2006 水電費	594		(1)衛星行動電話、網路電話及傳真機等通訊費4,060千元。
2009 通訊費	13,540		(2)衛星轉頻器等通訊費9,4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9,658		(3)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衛星暨微波站臺無線電機執照與換照規費39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0		(4)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站臺電力供應等經費59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90		(5)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共構站臺經費2,902千元。
2051 物品	1,275		(6)辦理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維運及保養所需經費6,1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6,154		(7)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系統、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電話交換機系統等維運相關事務經費36,54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73		(8)租用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中繼站機房經費6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3		2.辦理119救災救護指揮系統、應變管理資訊系統、電腦硬體維護、資安管理監控、官網暨內部入口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及基礎服務平臺等維護經費54,11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489		3.電腦耗材、傳真機碳粉、衛星及微波通訊系統耗材等經費1,27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89		4.分攤內政部1996服務專線經費54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28		5.會議室環控及視訊系統設備維運等經費2,973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18		6.辦理業務督導及考核所需國內旅費213千元。
4080 損失及賠償	10		7.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救災雲精進計畫，係推動防救災科技相關應用，提升基礎營運及穩定度，強化防救災資料公開及透明化，讓使用者瀏覽更為順暢，增加災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737,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害防救效能，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總經費89,500千元，執行期間自110至114年度，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10年度7,92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76,036千元，本年度編列5,544千元，主要係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機房及災害情報站維運等經費5,544千元(經常門)。</p> <p>8.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及交換器等資訊設備經費886千元。</p> <p>9.購置電腦應用軟體及套裝軟體續約授權等經費575千元。</p> <p>10.辦理火災預防管理平台系統增修經費1,028千元。</p> <p>11.補助澎湖縣提升緊急救災救護通訊設備計畫經費818千元(資本門)。</p> <p>12.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費10千元(經常門)。</p>
05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186,400	訓練中心	本計畫主要係：1.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及常年訓練。2.辦理消防役訓練、消防及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3.辦理訓練中心各類設備及器具規劃事宜。所需經費186,40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0,964		1.教育訓練費1,387千元，明細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387		(1)現職員工赴各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研習教材、膳宿、交通等經費531千元。
2006 水電費	13,272		(2)赴荷蘭參加2022年第19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參賽選手)經費856千元。
2009 通訊費	540		2.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訓練暨常年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047千元、一般事務費1,184千元及旅費45千元，共計2,27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3.辦理消防役訓練、擴大消防及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527千元、一般事務費2,151千元及旅費143千元，共計3,82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3		4.教學、辦公大樓、模擬訓練設施用瓦斯、水電等經費13,272千元。
2027 保險費	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14		
2051 物品	477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03		
2072 國內旅費	699		
2078 國外旅費	148		
3000 設備及投資	135,43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0,000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737,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15,436		5.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及郵資等經費540千元。 6.租用影印機、設備及交通運輸工具等經費500千元。 7.各項稅捐及規費23千元。 8.車輛保險等經費38千元。 9.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訓練之教材編撰稿費等40千元。 10.購置電腦耗材及文具紙張、書籍、期刊、車輛油料等經費477千元。 11.一般事務費12,451千元，明細如下： (1)編印訓練相關資料等經費45千元。 (2)購置獎牌、辦公室佈置、接待外賓及團體等經費169千元。 (3)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指導等經費45千元。 (4)園區環境美化及清潔費8,460千元。 (5)園區保全人員費用3,507千元。 (6)滯洪池、濁水圳及獅尾堀埤圳排水幹線清淤經費225千元。 12.辦公房屋、教室與宿舍等保養及維護經費1,477千元。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003千元，明細如下： (1)機電設備、污水處理場及公共區域設施維護等經費5,756千元。 (2)設備零件更換及維護等經費1,912千元。 (3)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費100千元。 (4)防災模擬訓練設施維護費5,785千元。 (5)監控及網路系統設備檢修及維護費450千元。 14.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國內旅費511千元。 15.赴荷蘭參加2022年第19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帶隊官)經費148千元。 16.購置維運設備及訓練用裝備器材等經費2,858千元。 17.汰換節能設備等經費1,978千元。 18.汰換消防安全設備經費7,906千元。 19.汰換實火燃燒櫃隔熱材及零組件經費2,694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737,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20.辦理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係充實訓練中心各項設施，俾期整合訓練有效發揮效益，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3年10月1日院臺內字第1030148896號函核定、行政院104年5月5日院臺內字第1040132378號函及行政院109年8月7日院臺忠字第1090024362號函同意修正，計畫總經費為1,164,705千元，執行期間自104至112年度，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04年度22,493千元，105年度339,273千元，106年度193,945千元，107年度15,296千元，108年度142,164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331,534千元，本年度編列120,000千元，係辦理教學務機能、訓練場區充實及擴充建置工程等經費120,000千元，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1,220千元、工程管理費733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960,800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733千元(計畫編列6,304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400,000千元*0.7%+460,800千元*0.5%，扣除105、106及108年度編列數3,948千元，未來年度編列數1,62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6 加強特種搜救工作	36,578	特種搜救隊	本計畫主要係特種搜救隊專業搜救人員，配備各式救災器材，執行國內外重大災害搶救工作，所需經費36,578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450		1.現職員工赴各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研習教材、膳宿、交通等經費7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2.辦理基礎及進階搜救訓練、救助狀況推演、組合潛水、急流救生、船艇操作、災害搶救、海浪救生等所需講座鐘點費330千元、消耗品300千元、一般事務費274千元及旅費70千元，共計974千元。
2006 水電費	1,969		3.公務用水電費1,969千元。
2009 通訊費	567		4.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及郵資等經費567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5		
2024 稅捐及規費	527		
2027 保險費	1,1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2051 物品	1,500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737,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2		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0		5.租用勤務辦公廳舍、影印機及電動機車電池租賃等經費47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0		6.各式特種車輛稅捐及規費52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70		7.各式特種車輛保險費1,16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82		8.車輛油料、電腦耗材、購置書籍及文具紙張等經費1,2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6,128		9.一般事務費1,168千元，明細如下：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1)編印聯合搜救訓練教材等經費38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14,500		(2)製作搜救人員制服經費2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1,528		(3)辦理公務所需環境佈置、清潔及慰勞加菜金等經費80千元。
			(4)搜救犬馴養等經費85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00千元。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50千元。
			12.參加會議、督導及辦理勤務等國內旅費300千元。
			13.赴瑞士參加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OCHA)之人道網絡及伙伴週會議國外旅費282千元。
			14.購置特種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等經費100千元。
			15.購置辦公室應勤設備等經費80千元。
			16.辦理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5年中程計畫，係充實特種搜救隊救助車輛、個人及團體裝備器材，強化震災救援技術及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4日院臺忠字第1060020870號函核定，總經費129,667千元，執行期間自108至112年度，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08年度24,824千元，109年度24,366千元，110年度25,92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8,601千元，本年度編列25,948千元（均係資本門），明細如下：
			(1)購置特種災害搶救車輛經費14,500千元。
			(2)購置特種災害搶救團體、個人裝備等經費11,448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預算金額	2,946
計畫內容： 推行港區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工作。		預期成果： 1.加強港區消防救災管理，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2.提升消防執行能力，發揮救護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隆港務消防業務	1,077	基隆港務消防隊	本計畫經費1,077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37		1.現職員工參加與職業有關之訓練進修補助經費1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8		2.一般事務費226千元，明細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226		(1)辦理環境佈置、清潔、文康活動等經費9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3		(2)製發消防人員制服經費13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40		3.辦公廳舍保養及維護經費193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628		4.獎補助費640千元，明細如下：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628千元。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2千元。
02 臺中港務消防業務	436	臺中港務消防隊	本計畫經費436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24		1.一般事務費289千元，明細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289		(1)辦理環境佈置、清潔、文康活動等經費1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5		(2)製發消防人員制服經費17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		2.辦公廳舍保養及維護經費13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3.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高雄港務消防業務	1,086	高雄港務消防隊	本計畫經費1,086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78		1.一般事務費430千元，明細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430		(1)辦理環境佈置、清潔、文康活動等經費5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8		(2)製發消防人員制服經費27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08		2.辦公廳舍保養及維護經費348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296		3.獎補助費308千元，明細如下：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296千元。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2千元。
04 花蓮港務消防業務	347	花蓮港務消防隊	本計畫經費347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1		1.一般事務費317千元，明細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317		(1)辦理環境佈置、清潔、文康活動等經費1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		(2)製發消防人員制服經費20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		2.辦公廳舍保養及維護經費24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620	本署各單位	依規定標準編列。
6000 預備金	1,620		
6005 第一預備金	1,620		

本 頁 空 白

消防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3708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93,812	737,637	2,946	1,620	1,536,015
1000 人事費	730,621	-	-	-	730,62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7,700	-	-	-	437,7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35	-	-	-	10,835
1030 獎金	103,103	-	-	-	103,103
1035 其他給與	13,162	-	-	-	13,162
1040 加班值班費	76,949	-	-	-	76,94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224	-	-	-	3,22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427	-	-	-	44,427
1055 保險	41,221	-	-	-	41,221
2000 業務費	34,485	272,698	1,980	-	309,163
2003 教育訓練費	-	1,457	18	-	1,475
2006 水電費	7,262	16,237	-	-	23,499
2009 通訊費	5,412	16,415	-	-	21,827
2018 資訊服務費	752	61,239	-	-	61,99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0	1,864	-	-	2,384
2024 稅捐及規費	285	940	-	-	1,225
2027 保險費	257	1,206	-	-	1,463
2030 兼職費	-	1,190	-	-	1,1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0,000	-	-	10,200
2039 委辦費	-	33,700	-	-	33,7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9	-	-	9
2051 物品	1,716	4,336	-	-	6,052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51	95,756	1,262	-	113,16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477	700	-	2,17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1	1,500	-	-	2,13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1	20,301	-	-	21,392
2072 國內旅費	50	4,189	-	-	4,239
2078 國外旅費	-	882	-	-	882
2093 特別費	158	-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	190,014	-	-	190,014

消防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3708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25,228	-	-	125,228
3020 機械設備費	-	803	-	-	803
3025 運輸設備費	-	14,500	-	-	14,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1,519	-	-	11,519
3035 雜項設備費	-	37,964	-	-	37,964
4000 獎補助費	28,706	274,925	966	-	304,59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02,687	-	-	102,68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169,323	-	-	169,32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800	-	-	1,80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924	-	924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300	-	-	-	300
4080 損失及賠償	-	10	-	-	10
4085 獎勵及慰問	19,463	306	42	-	19,811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943	799	-	-	9,742
6000 預備金	-	-	-	1,620	1,6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620	1,620

消防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620	1,158,047	-	190,014	187,954	-	377,968	1,536,015
1,620	1,158,047	-	190,014	187,954	-	377,968	1,536,015
-	793,812	-	-	-	-	-	793,812
-	359,669	-	190,014	187,954	-	377,968	737,637
-	2,946	-	-	-	-	-	2,946
1,620	1,620	-	-	-	-	-	1,62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7	5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	125,228	-	803	
				3708510000 民政支出	-	125,228	-	803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	125,228	-	803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4,500	11,519	37,964	-	-	187,954	377,968
14,500	11,519	37,964	-	-	187,954	377,968
14,500	11,519	37,964	-	-	187,954	377,968

本 頁 空 白

消防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7,7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35	
六、獎金	103,103	
七、其他給與	13,162	
八、加班值班費	76,949	1. 消防署及所屬超勤加班費計編列42,192千元(消防署14,112千元、基隆港務消防隊5,616千元、臺中港務消防隊6,336千元、高雄港務消防隊8,496千元、花蓮港務消防隊7,632千元)。 2. 消防署及所屬超時加班費(不含超勤加班費)計編列16,998千元(消防署16,338千元、基隆港務消防隊204千元、臺中港務消防隊256千元、高雄港務消防隊20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3,224	
十、退休離職儲金	44,427	
十一、保險	41,22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30,621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5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508	508	-	-	-	-	-	-	14	15	8	8	3	3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508	508	-	-	-	-	-	-	14	15	8	8	3	3	

及所屬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33	534	653,672	650,623	3,049	1. 本年度533人較上年度534人減列工友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費用如下：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1人1,012千元。 (2)「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計畫預計進用2人967千元。 (3)「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計畫預計進用3人2,753千元。 (4)「消防救災業務-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計畫預計進用16人15,218千元。 (5)「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計畫預計進用28人10,949千元。
-	-	-	-	-	-	533	534	653,672	650,623	3,049	

**消防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燃油小客車	4	94.03	1,999	0	30.00	0	0	19	0118-EG。 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4.04	4,293	0	30.00	0	0	19	0119-EG。 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5.05	1,998	0	30.00	0	0	19	3226-EX。 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5.05	1,998	0	30.00	0	0	19	3227-EX。 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5.05	1,998	0	30.00	0	0	19	3228-EX。 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6.06	1,997	834	30.00	25	26	19	4006-RG。 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6.06	1,997	834	30.00	25	26	19	4007-RG。 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7.04	1,998	1,668	30.00	50	51	19	8329-QY。 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7.04	1,998	1,668	30.00	50	51	19	9720-QY。 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7.04	2,000	1,668	30.00	50	51	19	9719-QY。 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109.02	1,798	1,668	30.00	50	9	19	BEW-3566。 公務用小客車 (民間捐贈)
1	8－9人座小客車	8	110.04	1,995	1,668	25.60	43	9	25	BKS-2891。 公務用9人座 小客車(民間 捐贈)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8.12	2,359	1,668	30.00	50	26	25	BEW-1766。 公務用小客貨 車(民間捐贈)
1	小貨車	2	107.01	2,998	1,668	30.00	50	26	25	ATY-7763。 公務用小貨車 (民間捐贈)
1	小貨車	2	110.04	1,488	1,668	30.00	50	9	25	BKS-3756。 公務用小貨車 (民間捐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1.08	6,370	2,280	25.60	58	51	30	268-BG。 特搜隊救助器 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6	2,967	1,668	30.00	50	51	40	4195-DE。 特搜隊小型通 訊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8	3,199	1,668	30.00	50	51	21	6119-DG。 特搜隊小型救 助器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9	3,199	1,668	30.00	50	51	21	0119-DJ。 特搜隊小型救 助器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2.10	6,370	2,280	25.60	58	51	20	891-BF。 特搜隊高效能 化學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2.10	6,370	2,280	25.60	58	51	20	892-BF。 特搜隊高效能 化學車

**消防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2.10	6,370	2,280	25.60	58	51	21	893-BF。 特搜隊空壓照 明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2.10	6,370	2,280	25.60	58	51	21	895-BF。 特搜隊空壓照 明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2.11	6,370	2,280	25.60	58	51	30	907-BF。 特搜隊救助器 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2.11	6,370	2,280	25.60	58	51	30	909-BF。 特搜隊救助器 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2	2,694	1,668	30.00	50	51	35	2852-DL。 特搜隊救災勤 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2	2,694	1,668	30.00	50	51	35	2856-DL。 特搜隊救災勤 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2	2,694	1,668	30.00	50	51	35	2857-DL。 特搜隊救災勤 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2.12	3,153	1,668	25.60	43	51	29	6413-DH。 特搜隊吊臂貨 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2	93.04	4,104	2,280	25.60	58	51	25	BD-146。 一般行政災情 勘察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5	3,724	1,668	30.00	50	51	35	5923-DS。 特搜隊小型救 助器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3.05	6,370	2,280	25.60	58	51	30	BD-149。 特搜隊救助器 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3.05	6,370	2,280	25.60	58	51	30	BD-150。 特搜隊救助器 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3.06	4,751	2,280	25.60	58	51	15	057-BH。 特搜隊空壓照 明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3.06	6,370	2,280	25.60	58	51	15	055-BH。 特搜隊高效能 化學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3.06	7,790	2,280	25.60	58	51	23	052-BH。 特搜隊遠距離 送水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3.06	7,790	2,280	25.60	58	51	23	053-BH。 特搜隊遠距離 送水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3.06	7,790	2,280	25.60	58	51	23	056-BH。 特搜隊災害補 給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8	2,261	1,668	30.00	50	51	30	1473-DX。 特搜隊小型通 訊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8	2,261	1,668	30.00	50	51	30	1475-DX。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8	2,922	1,668	30.00	50	51	25	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0781-DX。 特搜隊消防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01	4,751	2,280	25.60	58	51	15	472-BH。 特搜隊空壓照明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02	4,751	2,280	25.60	58	51	15	100-BI。 特搜隊小型器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02	7,790	2,280	25.60	58	51	23	103-BI。 特搜隊後勤補給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2,967	1,668	30.00	50	51	25	2472-EP。 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2,967	1,668	30.00	50	51	25	2473-EP。 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4.09	2,967	1,668	30.00	50	51	25	2475-EP。 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5.03	7,790	2,280	25.60	58	51	30	286-BL。 特搜隊救助器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5.05	15,681	2,280	25.60	58	51	35	090-BK。 特搜隊核生化災害處理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5.05	15,681	2,280	25.60	58	51	35	091-BK。 特搜隊核生化災害處理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5.06	6,370	2,280	25.60	58	51	16	117-BK。 一般行政資訊平台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5.06	6,370	2,280	25.60	58	51	20	125-BK。 特搜隊通訊平台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5.11	4,009	1,668	25.60	43	51	21	BD-321。 特搜隊人員運輸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7	3,498	1,668	30.00	50	51	25	0119-RH。 一般行政災情勘察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8.09	2,461	1,668	25.60	43	51	25	4251-YL。 一般行政災情勘察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8.09	2,461	1,668	25.60	43	51	27	4252-YL。 一般行政災情勘察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8.11	11,946	2,280	25.60	58	51	50	660-UM。 特搜隊雲梯式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10	5,193	2,280	25.60	58	51	15	482-UY。 特搜隊消防警

**消防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10	5,193	2,280	25.60	58	51	15	備車 483-UY。 特搜隊消防警 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10	5,193	2,280	25.60	58	51	15	485-UY。 特搜隊消防警 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10	5,193	2,280	25.60	58	51	15	486-UY。 特搜隊消防警 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0.12	1,968	1,668	25.60	43	51	10	4665-J5。 訓練用救護車 (臺北市府 消防局移撥)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10	3,828	1,668	30.00	50	51	35	4080-T3。 特搜隊消防勤 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4.12	2,497	1,668	25.60	43	51	10	ANK-5583。 訓練用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5.06	11,946	2,280	25.60	58	34	15	AAD-095。 訓練用水庫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5.07	5,139	2,280	25.60	58	34	15	AAD-137。 訓練用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7.03	2,998	2,280	25.60	58	26	35	PAB-061。 特搜隊勤務車 (民間捐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8.01	1,996	1,668	25.60	43	26	30	BEJ-0061。 特搜隊消防救 災車(民間捐 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8.03	1,498	1,668	30.00	50	26	25	BBS-0163。 特搜隊消防救 災車(民間捐 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03	1,997	1,668	30.00	50	26	30	BBQ-3060。 特搜隊救災指 揮車(民間捐 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8.07	1,996	1,668	25.60	43	26	30	BBH-0863。 特搜隊消防救 災車(民間捐 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8.12	7,790	2,280	25.60	58	26	24	KEG-2183。 特搜隊救災用 救助器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9.01	1,996	1,668	25.60	43	9	30	BEL-8203。 特搜隊消防救 災車(民間捐 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9.04	2,198	1,668	30.00	50	9	35	BFV-3827。 特搜隊9人座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109.04	2,998	2,280	25.60	58	9	25	PAB-131。 特搜隊救災人 員運輸車

消防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109.04	2,998	2,280	25.60	58	9	25	PAB-133。 特搜隊救災人員運輸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9.05	1,995	1,668	25.60	43	9	30	BFW-3387。 特搜隊9人座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9.05	1,996	1,668	25.60	43	9	30	BFW-3380。 特搜隊消防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9.05	1,996	1,668	25.60	43	9	30	BFW-3381。 特搜隊消防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10.03	1,995	1,668	30.00	50	9	30	BKQ-8712。 特搜隊9人座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10.03	1,995	1,668	30.00	50	9	30	BKQ-8713。 特搜隊9人座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110.03	2,998	2,280	25.60	58	9	25	PAB-183。 特搜隊救災人員運輸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110.03	2,998	2,280	25.60	58	9	25	PAB-185。 特搜隊救災人員運輸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10.06	1,498	1,668	25.60	43	9	30	BMH-1722。 特搜隊消防後勤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10.06	1,498	1,668	25.60	43	9	30	BMH-1723。 特搜隊消防後勤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10.06	1,498	1,668	30.00	50	9	30	BMH-1725。 特搜隊消防後勤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10.06	1,498	1,668	30.00	50	9	30	BMH-1729。 特搜隊消防後勤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5	624	30.00	19	3	5	LD8-372、LD8-378。特搜隊
9	電動機車	1	108.06	0	0	0.00	0	15	9	EMP-7857、EMP-7859、EMP-7860、EMP-7861、EMP-7862、EMP-7863、EMP-7865、EMP-7866、EMP-7867。一般勤務用電動機車。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11.12	7,790	0	25.60	0	0	0	001。 預計111年12月新購特搜隊救災用救助器材車。 1.公務轎車11

消防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輛，小貨車 2輛，小客 貨兩用車1 輛，9人座 小客車1輛 ，其他特殊 用途車輛73 輛，一般公 務用機車2 輛，一般公 務用電動機 車9輛。 2.依111年度 共同性費用 編列標準表 ，油料4,26 2千元，本 署配合業務 需要編列2, 008千元。 3.依111年度 共同性費用 編列標準表 ，車輛養護 費3,146千 元，本署配 合業務需要 編列1,691 千元。 4.其他欄包含 牌照稅、燃 料費、保險 費及電動機 車電池租賃 編列2,181 千元。
	合 計				157,764		4,262	3,146	2,181	

(0851)-060

預算員額：

職員508人

技工8人

警察0人

駕駛3人

法警0人

聘用0人

駐警0人

約僱0人

工友14人

駐外雇員0人

合計：533人

消防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8棟	86,056.45	2,324,415	1,477	21棟	30,081.37	700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1棟	108.03	-
合計		86,056.45	2,324,415	1,477		30,189.40	700

其他係臺中港務消防隊防風林分隊救生艇停放庫。

[illegible]

(0851)-062

預算員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307 人
0 人
0 人
0 人
8 人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5 人
2 人
0 人
0 人
0 人

合計：322 人

消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8棟	86,056.45	2,324,415	1,477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86,056.45	2,324,415	1,477		-	-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0851)-064

預算員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41 人
0 人
0 人
0 人
2 人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1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合計：44 人

消防署基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7棟	6,704.78	193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6,704.78	193

港務消防隊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704.78	-	-	1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704.78	-	-	193

(0851)-066

預算員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46 人
0 人
0 人
0 人
1 人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1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合計：48 人

消防署臺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4棟	5,344.56	135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1棟	108.03	-
合 計		-	-	-		5,452.59	135

其他係臺中港務消防隊防風林分隊救生艇停放庫。

港務消防隊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5,344.56	-	-	1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03	-	-	-
	-	-	-	-				
	-	-	-	-	5,452.59	-	-	135

(0851)-068

預算員額： 職員 61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4 人

消防署高雄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9棟	17,075.11	348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17,075.11	348

港務消防隊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7,075.11	-	-	3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75.11	-	-	348

(0851)-070

預算員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53 人
0 人
0 人
0 人
1 人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0 人
1 人
0 人
0 人
0 人

合計：55 人

消防署花蓮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棟	956.92	24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956.92	24

港務消防隊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956.92	-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56.92	-	-	24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85,756
1.3708511000				-	85,756
消防救災業務					
(1)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01			-	85,63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11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111	-	27,739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07-111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111	-	57,897
(2)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9-112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09-112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111	-	-
(3)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6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6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111	-	-
(4)補助臺東縣離島緊急救護專業訓練提升救護技能計畫	04			-	120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08-111	補助臺東縣辦理離島緊急救護專業訓練提升救護技能計畫	111	-	120
(5)補助澎湖縣提升緊急救災救護通訊設備計畫	05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08-111	補助澎湖縣辦理提升緊急救災救護通訊設備計畫	111	-	-

及所屬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186,254		272,010
-	-	-	186,254		272,010
-	-	-	9,101		94,737
-	-	-	2,948		30,687
-	-	-	6,153		64,050
-	-	-	155,391		155,391
-	-	-	63,816		63,816
-	-	-	91,575		91,575
-	-	-	20,944		20,944
-	-	-	8,184		8,184
-	-	-	12,760		12,760
-	-	-	-		120
-	-	-	-		120
-	-	-	818		818
-	-	-	818		81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708511000				-
消防救災業務				
[1]捐助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01	111-111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
[2]照護及輔助退休消防人員工作經費	02	111-111	中華民國消防退休人員協會等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3708512000				-
港務消防業務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01	111-11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2]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02	111-11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
(1)3708510100				-
一般行政				
[1]消防人員因公傷殘就養及醫療	01	111-111	因公傷殘之消防人員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3708511000				-
消防救災業務				
[1]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費	01	111-111	接受補償民眾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708510100				-
一般行政				
[1]獎勵其他機關團體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	01	111-111	其他機關團體災害防救有功人員	-
(2)37085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消防署退休人員	-

及所屬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887	-	1,700	32,587
-	1,024	-	1,700	2,724
-	100	-	1,700	1,800
-	100	-	1,700	1,800
-	-	-	1,700	1,700
-	100	-	-	100
-	924	-	-	924
-	924	-	-	924
-	628	-	-	628
-	296	-	-	296
-	29,863	-	-	29,863
-	300	-	-	3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10	-	-	10
-	10	-	-	10
-	10	-	-	10
-	19,811	-	-	19,811
-	204	-	-	204
-	204	-	-	204
-	19,259	-	-	19,259
-	96	-	-	9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撫卹	02	111-111	因公傷殘之地方消防人員或其眷屬	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撫卹等經費	-
(3)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
[1]違規爆竹煙火業檢舉獎勵金	01	111-111	檢舉民眾	民眾檢舉違規爆竹煙火業獎勵金	-
(4)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
[1]義勇消防人員等慰問金	01	111-111	義勇消防人員等	義勇消防人員等因公受傷及死亡慰問金	-
(5)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基隆港務消防隊退休人員	基隆港務消防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111-111	臺中港務消防隊退休人員	臺中港務消防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3]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111-111	高雄港務消防隊退休人員	高雄港務消防隊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4]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4	111-111	花蓮港務消防隊退休人員	花蓮港務消防隊撫卹人員三節慰問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708510100 一般行政					-
[1]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之子女教養經費	01	111-111	因公傷殘消防人員或其眷屬	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之子女教養經費	-
[2]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	02	111-111	地方現職消防人員、退休消防人員或殉職人員眷屬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	-
(2)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
[1]捐助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辦理考察	01	111-111	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	捐助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辦理考察經費	-

及所屬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9,163	-	-	19,163
-	6	-	-	6
-	6	-	-	6
-	300	-	-	300
-	300	-	-	300
-	42	-	-	42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	6	-	-	6
-	9,742	-	-	9,742
-	8,943	-	-	8,943
-	2,700	-	-	2,700
-	6,243	-	-	6,243
-	799	-	-	799
-	799	-	-	799

本 頁 空 白

**消防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149	1,738	9	152	1,738
考 察	2	13	178	5	40	495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14	148	1	14	140
開 會	3	38	556	2	28	419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84	856	1	70	684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消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日本防火管理制度之自衛消防業務講習及防災中心要員講習機制2B	日本(東京)	東京消防廳、日本財團法人消防設備安全中心、日本社團法人東京防災設備保守協會	1.拜訪東京消防廳，瞭解防災中心要員講習（技術、業務講習）、自衛消防業務新規講習(含再講習)之管理運作機制。 2.拜訪日本財團法人消防設備安全中心，瞭解其自衛消防業務講習(含再講習)辦理之師資、課程、教材、試驗等運作執行機制。 3.拜訪日本社團法人東京防災設備保守協會，瞭解其防災中心要員講習（技術、業務講習）辦理之師資、課程、教材、試驗等運作執行機制。	111.05-111.06	5	1
02 赴德國觀摩德國漢諾威消防安全展2B	德國(漢諾威)	德國漢諾威消防安全展	參加2022年德國觀摩德國漢諾威消防安全展，博覽會屬於全球從事災害搶救及災害管理人員之重要展覽之一，於會展中，全球從事高科技消防技術研發廠商將共同呈現最新防災、救災及相關領域之裝（配）備、器材、知識與服務等。	111.06-111.06	8	1
二．訪問						
03 參加2022年第19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帶隊官)2B	荷蘭(鹿特丹)	2022年第19屆世界警消運動會	帶領我國消防人員赴荷蘭鹿特丹體育賽場參加2022年第19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由帶隊官辦理各項事宜。	111.07-111.08	14	1

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0	35	5	60	消防救災業務	有	1.參訪東京最高建築物「中城大廈」，瞭解防災中心值勤人員管理制度及應變作為、供消防搶救用之災情電子顯示看板及消防支援功能等整合資訊。 2.拜訪東京消防廳，瞭解防災中心綜合操作盤相關規範。 3.拜訪日本財團法人消防設備安全中心，瞭解防災監控系統盤軟硬體操作介面、設備檢驗或認可機制。 4.有關108年考察為針對防災中心硬體設施規劃考察，111年考察為針對軟體之管理作為及訓練機制考察。
62	46	10	118	消防救災業務	無	
63	71	14	148	消防救災業務	無	

消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洲消防首長協會第32屆年會 - 2B	日本(東京)	本署為協會理事，與24個會員國或區域消防及防救災首長、專業人士代表交換防救災工作經驗，由會議交流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防救災科技經驗、防救災專家學者派遣與學術分享、人道救援派遣與協助機制等，緊密結合區域聯防與亞太間共同防救災之合作關係，提高國際能見度及災害防救體制之發展。	5	2	36	69
02 參加國際縱火調查協會年會 - 2B	美國(波士頓)	本署為國際縱火調查協會(IAAI)之會員，出席2022年國際縱火調查協會年會及協會辦理之調查鑑定訓練課程，年會議題之重點為協會主席之改選及火災調查新技術之發表。	8	1	60	50
03 參加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OCHA)之人道網絡及伙伴週會議 - 2B	瑞士(日內瓦)	會議提供各國救災隊伍交流平台，為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OCHA)之常態性會議。參與人道救援網絡和夥伴關係的成員們（包括國家部門、聯合國機構、非政府組織、民間保護組織、私營部門及學術界等），透過擔任國家危機準備與應變專家們聚集討論，以因應並解決跨區域性人道救援遭遇的問題與挑戰。	10	2	118	143

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2	137	消防救災業務	新加坡	103.09	3	160
			日本	105.06	2	123
			日本	107.05	8	416
27	137	消防救災業務	美國	106.08	1	94
			美國	107.05	1	86
			美國	108.04	1	121
21	282	消防救災業務	瑞士(日內瓦)	109.02	2	255
					-	-
					-	-

消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參加2022年第19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參賽選手)-2B	荷蘭(鹿特丹)	參加2022年第19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之各項競賽	111.07-111.08	14	6

及所屬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427	399	30		856	消防救災業務		0

消防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111年度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29,963	85,756	9	1,158,047
-	29,963	85,756	9	1,158,047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本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	-

111年度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700	186,254	-	-	-
1,700	186,254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25,228	-	14,5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125,228	-	14,500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0,633	39,653	-	377,968	1,536,015
10,633	39,653	-	377,968	1,536,015

本 頁 空 白

消防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107-111	5.17	3.24	0.91	1.02	-	行政院106年7月12日院臺忠字第1060021429號函核定。
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5年中程計畫	108-112	1.30	0.49	0.26	0.26	0.29	行政院106年7月14日院臺忠字第1060020870號函核定。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109-112	4.84	0.32	0.46	1.63	2.43	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80012045號函核定。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救災雲精進計畫	110-114	0.90	-	0.08	0.06	0.76	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111-116	2.29	-	-	0.30	1.99	行政院110年3月31日院臺忠字第1100009060號函核定。
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	104-112	11.65	7.13	-	1.20	3.32	行政院103年10月1日院臺內字第1030148896號函核定、行政院104年5月5日院臺內字第1040132378號函及行政院109年8月7日院臺忠字第1090024362號函同意修正。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6,896	26,804
1.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6,896	26,804
(1)防焰性能認證作業、抽 樣及購樣試驗委託代辦 案	111-111	1.防焰產品之市場抽樣及購樣試驗。 2.防焰性能試驗合格號碼之編列登錄 及試樣掃描建檔。 3.防焰認證業者及防焰相關書表資料 之建置。 4.防焰標示受理申請、預備審查、蓋 碼、轉發及列冊登記。 5.配合消防機關查核廠商防焰標示使 用情形。 6.其他有關事項。	180	2,020
(2)液化石油氣容器及爆竹 煙火認可作業委託代辦 案	111-111	1.型式認可受理申請、審查、檢驗及 建檔管理。 2.個別認可受理申請、審查、檢驗、 標示黏貼及建檔管理。 3.合格標示核發作業及逾期或無效合 格標示之清點及配合銷毀等事宜。 4.會同消防機關查核業者之標示管理 及使用情形。 5.配合收繳政府規費與相關收支事宜 。 6.協助辦理認可制度及各項防災安全 宣導。 7.其他有關事項。	6,716	24,784

及所屬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33,700
-	-	-	33,700
-	-	-	2,200
-	-	-	31,500

消防署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0008000000		
	5			內政部主管		
				0008510000	1,530	
				消防署及所屬		
				3708510000	1,530	
				民政支出		
		2		3708511000	1,530	辦理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
				消防救災業務		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530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甲、 一、	<p>總預算案部分：</p> <p>通案決議</p>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p>	遵照辦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試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提供國有不動產給轄管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	5G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非本署主管業務。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主管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業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完成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相關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業於網站主動公開之。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遵照辦理。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	遵照辦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非本署主管業務。
乙、 四十三、	內政委員會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行政院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110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PM2.5的量，佔整體的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10.17%，108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36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110年6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遵照辦理。
丙、 四十、	內政委員會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內政部 由於行政院108年10月宣布開放山林後，加上疫情封閉國境影響，山域事故明顯增加。消防署統計，108年全年全國山域救援事故共206件，109年至8月底為止已達295件。而自108年政策宣布以來，同步宣示召集各地方政府討論修正登山自治條例，原預定於109年檢討修正「使用者付費」相關配套作法，時至今日，相關措施只聞樓梯響，但山難事件仍持續頻傳。爰要求內政部應就山域事故救援之「使用者付費」制度，協調地方政府儘速完成條例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0年3月31日以前授消字第110082307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九十一、	106年的桃園蘆竹矽卡工廠大火，越南移工6死5傷，107年的桃園平鎮敬鵬工廠大火，2名泰國移工死亡、6名消防員殉職。109年3月22日，臺中大肚鉦偉金屬研磨工廠發生大火，3名越南移工	本署業於110年3月18日以前授消字第1100822921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因受困於鐵皮屋工廠上方的宿舍葬生火海。</p> <p>勞動部於108年3月12日預告修正「外國人生活照顧計畫書裁量基準草案」，增加雇主聲明建築安全、消防安全、廠住分離及工廠是否有危因子等項目，業於109年6月30日公告修正，並於110年1月1日開始實施。</p> <p>針對勞動部之改正，監察院後續追蹤指出，由於單靠雇主的聲明事項，仍須系統介接建築管理、消防及職業安全衛生資料，掌握移工宿舍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安全及危險因子等事項，內政部亦須彙整各地工廠供勞工住宿建築物列管清冊，以利後續管理。爰要求內政部應於1個月內就與勞動部完成相關資訊系統介接之運作提供書面報告，並與勞動部研擬按月公布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消防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樣態及處分統計資料，並於110年8月31日上線。</p>	
丁、 一、	<p>內政委員會決議部分：</p> <p>歲出部分</p> <p>消防署及所屬</p> <p>查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制度自105至109年為止，曾辦理役男演訓召集的需用機關僅役政署、經濟部水利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三單位。而內政部所屬警政署、消防署及移民署等需用機關，其列管備役役男分別已達3萬1,507人、2萬7,684人及6,508人。</p> <p>替代役為災害防救、重建或後勤支援等業務之重要備援人力，惟消防署未曾就所列管備役役男編列預算辦理演訓召集，除不利精進並驗證役男個人專長技能及災害防救知識外，如遇緊急災難事件，未曾召訓替代役遇動員需求時，能否協助救</p>	<p>本署於110年5月5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47號函復同意動支。</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災及後備支援恐力有未逮。</p> <p>請消防署就未曾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訓工作，提出檢討及改進。110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6,101萬8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300萬元，俟消防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	<p>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之政策方向，諸多政府刊物多漸進改為電子刊物。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出版專區，亦刊登「消防月刊」電子書。109年度，消防月刊編輯製作經費為61萬7千元，惟110年度增加43萬3千元。經查，消防月刊應無延遲發行、刊物內容大幅增減等情形，經費比照往年應屬足夠，爰凍結40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署於110年5月5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47號函復同意動支。</p>
三、	<p>110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4億7,698萬6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查109年公務出國因疫情影響致使3月之後幾乎停擺，又依據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的疫情分析以及WHO的預估，110年上半年恐怕世界公務交流仍不樂觀。消防署歲出經費為12億6,976萬9千元，為撙節國庫支出，爰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4億7,698萬6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世界疫情解禁之後，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從96年開始興建，耗資28億的我國消防訓練中心，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從105至109年嚴重長期違規，光109年不合格項目包含滅火器設</p>	<p>本署於110年5月5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47號函復同意動支。</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備、自動灑水設備、排煙設備、緊急廣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11項。</p> <p>經查，消防訓練中心每年將近約1萬5,000人前來受訓，消防安全缺失攸關受訓學員教職人員生命安全，卻遭消防署長期漠視，未予即時改善。依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足以達到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條件。身為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的消防署，不僅未以更為嚴格之標準自我要求，更有怠忽職守、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試問如何作為全民表率，積極落實消防規定之標準及安全檢查措施？</p> <p>爰此，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4億7,698萬6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該中心消防安全問題進行全面改善並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日前南韓蔚山一棟33層建築物深夜發生大火，經媒體報導，該建築物1至3樓設有商店，4至33樓則是住宅區，共有127戶家庭。經過2小時救援工作，終於撲滅火勢，約有數百人從大樓撤離，有77人正在接受治療。</p> <p>由於我國高樓近年陸續核定建物使用執照，但查營建署及消防署資料，並未掌握相關位置，未來如果發生類似之火災事件，恐怕重演南韓蔚山大火。因此為保障消防人員及民眾生命安全並顧及救災時效，營建署與消防署應建立高樓位置及內部3D圖資之資料庫，當火災發生時，能夠第一時間掌握內部狀況，使傷害降到最低。</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請消防署偕同營建署</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針對高樓進行普查及消防檢查，同時評估建立高樓位置跟內部3D圖資之資料庫。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0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計畫，預計辦理推行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計列4億7,698萬6千元。經查，行政院108年宣布開放山林後，山域事故明顯增加。消防署統計，91到108年山域意外事故，平均每年159件，108年全國山域救援事故共206件，109年統計到8月已超過300件。</p> <p>惟消防單位出動之搜救成員多屬臨時編組，除因無專業訓練致救援時受傷等情事發生外，亦造成較難分辨之轄區邊界有同一事件卻有複數消防單位出動救援之情形。消防署應積極研議成立專責山域搜救單位，提升專業技能，保障救難人員與發生事故者雙方的安全，亦可統一調度相關人力資源。</p> <p>另部分地區的救護分隊服務轄區廣大，如何於此類遼闊管區安全執行勤務，亦應慎重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審酌署內資源能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10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計畫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之「國外旅費」編列43萬7千元，預計辦理赴美國及英國考察等工作；「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赴新加坡考察遠端監控科技救災及救災機器人之運用國外旅費」編列6萬6千元，預計赴新加坡考察；「加強防</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救災資通訊工作」之「赴美國考察公共保護及災害救助專屬網路與建置國外旅費」編列11萬7千元，預計赴美國考察；「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之「國外旅費」編列19萬3千元，預計辦理赴馬來西亞考察及赴荷蘭參加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加強特種搜救工作」之「赴瑞士參加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之人道網路及伙伴週會議國外旅費」編列29萬7千元，預計赴瑞士參加會議。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審酌疫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109年國際在武漢肺炎影響之下，其相關防災規劃必須納入武漢肺炎防疫配套措施，避免交互感染，再次造成防疫破口。因此，建議參考日本防災防疫作法，提出避難所須適當架設隔離設施設備；避難收容處所可增列旅館或親友家等。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於109年度金山萬里進行核災演練時，納入民眾正在進行居家隔離或檢疫之民眾撤離應注意之事項，避免我國疫情之擴散。</p> <p>消防署應參照日本政府以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防疫防災規劃，以因應未來發生天災時，防堵武漢肺炎擴散感染他人之風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7. 108年巴黎聖母院遭受火災，在救災過程中，運用2臺配有熱成像的無人機來協助救災，有效追蹤火勢蔓延趨勢及尋找火源，無人機捕捉的熱成像影像讓消防隊得以判斷適當的滅火措施，也讓全世界看見無人機運用於災難</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現場，可以如何發揮救災功效。</p> <p>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於108年全民防衛動員(民安5號)暨災害防救演習中，已將無人機運用在災情廣播、災情查報及吊掛救生魚雷浮標等，更於同年5月13日啟用消防局無人機救災中心及與長榮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要充實科技救災之能量。</p> <p>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研擬救災用無人機之訓練方案，並納入相關人員的職能訓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110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國外旅費」編列111萬元，係為辦理「赴美國考察住宅撒水設備推動機制及認證制度」、「赴英國考察建築消防檢查及人員訓練制度」、「赴新加坡考察遠端監控科技救災及救災機器人之運用」、「赴荷蘭參加2021年第19屆警察消防運動會」等業務。</p> <p>惟109年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許多國家實施邊境管制，多數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停辦，為撙節國庫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待國際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9. 為參加各類國際研討會、造訪相關國家以精實我國搜救、消防等能力，消防署110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以下簡稱出國旅費）共編列183萬元。惟110年全球疫情是否趨緩仍屬未知，且預算籌編仍應遵循緊縮原則，非當前迫切需要之預算應儘量減編、不應浮濫編列，故出國旅費預算應回歸上年度預算數，</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並凍結部分預算以因應疫情之不確定性。</p> <p>為撙節資源，並適度保留我國消防系統參與國際舞臺之能量，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國際疫情進行評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0年度詳細派員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 日前多位消防員進行消防梯操作與各種繩索救助訓練時，不慎從高處重摔地面等事故，造成消防員腰椎受傷或骨折等。針對爬梯、低索、高低塔等類似救助訓練的相關防護措施規定部分，消防署分別於「救災安全手冊」第24章(立體救災安全指導原則)、第28章(消防梯操作安全指導原則)及第30章(操作各種繩索安全指導原則)，均將指導內容供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參考。查消防梯操作部分，有關伸縮梯安全注意事項，僅規定架梯時，應選擇堅固平坦之處所，且確實靠牢始可作業，操作時須指定助手1人在梯底做確保。</p> <p>查鄰近國家日本的消防人員訓練類似消防梯操作，有於梯子下方鋪設軟墊，防止與保護受訓人員不慎摔落的身體傷害。換言之，消防署救災安全手冊，缺少訓練時應於地上鋪軟墊等相關防護規定。</p> <p>惟查，為協助各級消防機關建立訓練安全管理制度，以提升消防人員訓練安全，消防署刻正研訂「消防機關辦理各項救災訓練安全管理指導原則」，然迄今消防署並未蒐整各縣市消防人員訓練時受傷情況之相關統計數據，以掌握全盤狀況，訂定消防機關辦理各項救災訓練安全管理指導原則恐缺乏實證依</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據，試問如何精進對於基層消防員之保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確實掌握各縣市消防人員訓練傷亡數據、提出各縣市消防人員訓練受傷因應預防措施，及完成消防機關辦理各項救災訓練安全管理指導原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 為提升各社區之韌性，及提升民眾自救、互救防災意識，消防署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並開啟防災士培訓認證制度。然就消防署統計至109年9月之全國防災士認證總人數為4,845人次，其中臺北市及新北市之防災士有近3,000人次。為確實實施計畫目標及願景，消防署應加強改善防災士人數之城鄉差距。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提升防災士認證之普及率及改善防災士城鄉差距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2. 110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及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工作內容包括「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根據消防署統計，108年度我國建築物火災總件數為8,003件，其中住宅火災共6,166件，占比高達77%，顯見住宅火災對於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具有高度威脅性。</p> <p>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10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惟檢視「109年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推廣計畫執行成果」發現，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等6縣市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比</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率未達6成，顯見消防署推動住宅裝設火災警報器之效能有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普及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3. 110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5,708萬9千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60萬5千元，補助對象為弱勢族群、低收入戶或建築條件或使用易造成火災之高危險場所(如鐵皮屋、老舊或木造建築物、狹小巷弄等)，期能降低住宅火災所致人命傷亡。</p> <p>惟參據近幾年國內住宅火災警報器裝置情形，住宅裝置比率由103年10.69%增至109年7月61.09%，實際裝置戶數280萬2,667戶，未裝設戶數仍達178萬4,967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比例」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4.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係以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為目的之一，然防火科技之日益創新，消防署卻未針對數位科技落實防火措施積極建立制度與技術。顯然未能提升精進住宅防火措施之強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防火科技之盤點與推行制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5. 110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4億7,698萬6千元，其中「加</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5,708萬9千元，係為加強消防救災管理。</p> <p>其中火災預防組，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與管理及器材、設備之審議、許可、檢驗等事項。經查目前針對消防產品之品質及安全認證，係由消防署委託民間機構代為執行檢驗及認證，由於日前發生業者已取得檢驗認證合格，卻因檢驗公司疏失導致不得出售產品。鑑於產品認證程序繁瑣，時間及成本耗費不小，主管機關既已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認證，程序及規範則必須要求專業以及清楚明瞭，除了讓業者送驗時可以信服，同時也能確保消防設備可以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提出檢討改進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6. 110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計畫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原列5,708萬9千元，預計辦理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等工作。</p> <p>據消防署統計，我國108年度發生火災2萬2,866次，因火災造成150人死亡，房屋及財物損失達14億4,220萬5千元；109年至7月底止已發生火災1萬3,931次，並造成98人死亡及3億2,842萬1千元財產損失。</p> <p>消防署說明，於無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確能降低火災死亡人數，惟國內住宅火災警報器之住宅裝置比率由103年10.69%增至109年7月61.09%，實際裝置戶數280萬2,667戶，未裝</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設戶數仍達178萬4,967戶，且有部分縣市設置住宅火災警報器的比例不到50%。實應積極推廣宣傳，提高住宅裝置普及率以預防並控制火災傷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7. 消防署編列國外旅費，欲赴英美考察住宅撒水設備推動機制及建築消防檢查及人員訓練機制。惟現值全球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允應適量減少考察業務，以線上方式交流較為妥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8. 110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之「國外旅費」編列43萬7千元，惟鑑於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歐美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9. 有鑑於我國108年度發生火災2萬2,866次，因火災造成150人死亡與478人受傷，房屋及財物損失更高達14億4,220萬5千元；109年截至7月底止亦已發生火災1萬3,931次並造成98人死亡、313人受傷及3億2,842萬1千元財產損失，火災事件頻傳已成為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之隱憂，實有積極預防及有效控制火</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災傷害之必要性。惟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對於火災事件具備提醒與及早反應等功效，而截至109年7月底尚有178萬餘戶尚未裝設，鑑於火災傷亡層面廣，應加強推廣民眾認知與裝設，俾降低火災可能導致之嚴重損失。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有效預防降低住宅火災所致人命傷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20. 為落實火災預防制度，近年來消防署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然截至109年7月底，國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比率僅達61.09%，可見消防署針對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相關事宜顯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推廣住宅裝設火災警報器普及率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 110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係為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及加強消防訓練中心等業務。</p> <p>經查，近年全國緊急救護件數自101年度之101萬4,909次，增加至108年度之111萬8,439次，主要係因濫(誤)用救護車之案件數逐年攀升，雖部分縣市為遏止濫(誤)用救護資源，已訂定相關收費標準。惟108年度各縣市政府收費件數僅101件，占出勤件數比率0.01%，比率極低，為減少濫(誤)用消防救護資源比率，消防署應加強宣導並研議</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相關對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減少濫(誤)用消防救護資源因應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2. 有鑑於消防人員出勤次數逐年增加，惟濫(誤)用救護仍多，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101年度之101萬4,909次增加至106年度之110萬323次，經消防署回覆增加原因係未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9條規定致有濫(誤)用救護車之嫌者，以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指定跨區就醫或精神異常撥打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居多，加上老年人口增加及子女在外謀職未能在在家照護影響，致119勤務量及送醫次數逐年增加。另雖部分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對民眾濫(誤)用救護資源，訂有收費標準，惟因收費偏低，致消防救護出勤次數逐年增加，濫(誤)用救護仍多，消防署及所屬應加強宣導或研修相關規定，俾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釐清並妥善規劃補強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23. 110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新增「17. 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經費1,400萬元，係為強化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維持國內緊急醫療資訊的即時、完整及重要，打造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該計畫係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跨部會合作，惟消防署並未說明該計畫具體規畫與如</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何整合各單位之科技數據，建置共通之緊急救護系統，為避免資源虛擲，消防署應妥善整合相關資源之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4. 消防署及所屬辦理「消防救災業務」項下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9,862萬3千元，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及加強消防訓練中心等業務。經查：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自101年度101萬4,909次增加至108年度之111萬8,439次，部分縣市為遏止救護資源遭濫（誤）用，已實施收費制度，惟108年度收費件數（101件），及金額（13萬6,300元）仍不理想，致消防救護出動次數仍逐年增加，消防署應積極檢討改進，避免救護資源之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5. 110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9,862萬3千元，然消防署提供資料顯示：從101年度開始至108年度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已增加至共有111萬8,439次，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9條規定致有濫（誤）用救護車之嫌者，以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指定跨區就醫或精神異常撥打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居多。為遏止民眾濫用救護資源，目前已有部分縣市實行收</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費制度，但收費比率仍低，恐無法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消防署應提出改善計畫，以遏止民眾濫(誤)用救護資源之情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6. 為提升義勇消防組織人力資源與充實裝備器材，消防署推行106年至110年之中程計畫，至今已執行達4年，然其執行之具體績效僅於消防署網站中簡列資料數據，無提供詳盡之執行檢討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就106至108年計畫施行績效及相關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7. 歷年重大災害事件發生時，皆伴隨大量傷患，雖第一時間立即成立緊急應變中心，惟資訊通報不完整及相互支援體系多頭馬車，使此事件緊急救援成效大打折扣。目前全國已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等9個消防機關自行建置緊急救護資訊系統，但各消防機關自行建置導致統計格式、欄位項目、編碼標準定義等不一致性，無法順利統籌全國數據進行分析及研究，演變成緊急救護統計資料地方化，不利救災資源之區域性及全國性整合、運用，影響救災及防災工作甚鉅。</p> <p>又目前全國消防機關緊急救護案件出勤所填寫之緊急救護紀錄表，多數皆登載於衛生福利部所建置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現行緊急救護業務，消防署自民國84年成立迄今超過25年，尚未建置完整緊急救護統計資料分析系</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統，以致無法精準正確統計分析相關圖表，進而提出具體可行相關救護品質、技術、制度之政策。</p> <p>查本推動計畫之資訊系統主要架構係由消防署負責整體規劃設置，惟對於建置共同性基礎服務及緊急救護管理系統、推動緊急醫療救護資料標準化及建構區域基礎數位建設外推模型，皆未明確說明。</p> <p>為完善基礎醫療數位建設，建置共用性服務，收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資訊，作為災害發生時緊急動員參據。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就完整建構智慧化緊急醫療救護資訊網絡與各執行項目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8. 110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國外旅費」編列6萬6千元，惟鑑於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歐美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9. 110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分支計畫「新增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救災雲精進計畫」編列792萬元。惟該計畫與第二期前瞻特別預算中，消防署所編列數位建設之相關特別預算，有無重複？或如何銜接？皆未有具體說明，且該項計畫未建立績效評估基準、指標及目標值，恐難以管</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救災雲計畫之檢討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30. 有鑑於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對環境及大自然之災害挑戰日趨嚴峻。未來勢必仰賴網路與通訊科技，提供民眾災害訊息，提昇對災害應變之能量，加強政府與民眾間之連結，以提升災害情報站服務之效能性與可用性，因此更須強化災害發生時瞬間巨量交易資料湧入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建立相關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以利計畫後續之管考作業。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1. 110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之「國外旅費」編列11萬7千元，惟鑑於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歐美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2. 截至108年底，我國全國消防服務人員達1萬5,777人，然就108年度消防人員講習訓練之統計，參與講習訓練者為3,650人次，僅佔全國消防服務人口之百分之二十三。可見消防署針對消防人員訓練相關事宜顯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就提升消防人員訓練課程參訓率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3. 110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6,535萬5千元，惟鑑於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各國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4. 消防署及所屬辦理消防救災業務，其中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經費6,535萬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施維護及消防安全設備汰換等經費2,639萬元。經查，訓練中心提供第一線緊急應變防災、救災人員教育及訓練機會，該訓練中心號稱規模世界第三、亞洲第一，每年有上萬名消防人員前往受訓，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卻從105年度始之迄今卻逐年違規，每年違規項目達10項以上，消防署本應積極落實消防安檢，如今官方訓練中心帶頭違規，受訓環境不安全，如何能使民眾信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35. 110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之訓練費及國外旅費計編列144萬4千元，然鑑於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衝擊，導致各國邊境管制，另歐美疫情仍然持續升溫，未有改善情勢，現階段應避免赴海外考察與交流，以減少我國防疫風險。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待疫情趨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得動支。</p> <p>36. 消防署110年度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預計赴馬來西亞考察消防單位組織制度及消防學院訓練架構、赴荷蘭參加2021年第19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然前述國家武漢肺炎疫情尚未趨緩，疫情期間人員往返國際間須採取隔離措施，產生之人力空窗嚴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待疫情趨緩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7. 110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6,535萬5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19萬3千元，赴馬來西亞訪問旅費編列4萬3千元，然消防署提供資料顯示：該筆預算主要為赴馬來西亞進行交流，瞭解馬來西亞消防體制與人才進用方式與限制，亦洽談未來雙方消防訓練合作模式之可能性，提升未來交流品質。綜上所述，本次訪問對我國消防訓練並無實質之效益。為有效督促預算運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	<p>110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預算9,862萬3千元，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及加強消防訓練中心等業務。</p> <p>經查，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99年度的91萬8,882次增加到108年度的111萬8,439次(平均3,065件/天)，除老年人口增加及子女在外謀職未能在案照護影響外，亦多有未符合緊急醫療救</p>	<p>本署業於110年4月21日以前授消字第11008233271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護法第29條規定致有濫（誤）用救護車之情形，致119勤務量及送醫次數逐年增加。</p> <p>為遏止濫（誤）用救護資源，部分縣市政府訂定救護車收費標準，惟108年度總收費件數僅101件，占出勤件數比率0.01%，收費金額為13萬6,300元，明顯偏低。</p> <p>消防署應儘速與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研議對策，加強救護車使用宣導，以減少救護資源的濫用，提升緊急救護品質與效率，優先提供給真正有緊急需求之民眾。</p>	
五、	<p>110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計畫編列4億7,698萬6千元，其中「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之「辦理消防役訓練、擴大消防及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計列382萬1千元。</p> <p>查目前消防役之專業訓練，乃由各地方消防局提報專業訓練計畫給消防署備查後執行，消防署並於業務督導評核時對各局進行訓練成效等考核。惟消防役乃專業性高之替代役別，且考量服役6個月之短期役男比例將逐漸增長，爰建請消防署加強對於各消防訓練中心提報訓練計畫之審查與指導、確實辦理消防役專業訓練之評核，務必規劃縝密、完整之訓練並落實執行，以提高人員專業技能，保障勤務安全。</p>	本署業於110年3月12日內授消字第11008228551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六、	<p>106年起，消防署陸續充實相關救災器材，其中針對無人機的採購也設有相關補助經費。近年因各地方政府陸續大幅使用救災用無人機設備，協助各項救災進行。但目前針對救災無人機之法規，僅有零星地方政府進行法規研擬規範，或是只能依循交通部主管之民用航空法規，尚未針對救災用無人機定有相關之規範。由於過往曾有</p>	本署業於110年3月31日內授消字第1100823076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無人機傷害事件發生，若地方政府未來大量使用救災無人機出勤，無論是使用時機、安全規範以及民眾隱私權維護等等，應有相應規範。因此消防署應研擬救災無人機規範，並將研擬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p>針對近來發生大規模及複合型災害，現行災害防救體系已無法因應多變的重大災害，為積極有效的進行災害管理，並配合行政院數位政府計畫，消防署規畫辦理110至114年之「救災雲精進計畫」，目標為擴充防救災雲端服務內容，持續優化系統資料庫效能，強化系統運作。</p> <p>救災雲提供救災資訊透明化及提供訊息服務，民眾可使用平臺、結合智慧生活科技，掌握第一手救災情資。此外救災雲也提供災害即時資訊及災害歷史情資，包含氣象資訊及地震資訊等。消防署未來應規劃朝消防制度科技化之方向，增訂火警即時點位系統及提昇救災雲精進計畫，並整合建置在救災雲系統中，以利民眾可以即時掌握火警資訊。</p> <p>爰此，請消防署提出具體規畫內容，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業於110年3月22日以內授消字第1100822943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八、	<p>為落實消防安全維護，消防署依消防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將特定場所依其危險程度，進行消防安全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惟檢視近5年列管家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情形發現，近五年檢查不合格比率均高於一成，且108年不合格率較107年微幅增加，為持續加強消防安全檢查效能，消防署應建置追蹤督導管制制度。爰建請消防署針對「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率偏高問題」，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table><tr><td></td><td>列管</td><td>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情形</td></tr></table>		列管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情形	本署業於110年3月23日以內授消字第1100822982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列管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情形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家數	檢 查 件 次	合 格	不 合 格	檢 查 不 合 格 率	
	104年	211, 200	317, 309	270, 620	46, 689	14. 71%	
	105年	212, 618	294, 250	252, 019	42, 231	14. 35%	
	106年	217, 989	298, 220	259, 150	39, 070	13. 10%	
	107年	225, 836	290, 527	256, 490	34, 037	11. 72%	
	108年	231, 039	313, 887	271, 668	42, 219	13. 45%	
九、	有鑑於近期臺灣發生多起火災意外，包括KTV業者因關閉排煙、自動灑水、火警自動警報、緊急廣播系統等消防設備，致消費者逃生不及，釀成多人死傷慘劇，以致國人心情惶恐。由此可見多數業者仍僅將消防設備視為安全檢查之用；安檢後未落實有效管理，凸顯出防減災觀念、邏輯思維仍未到位，缺乏企業防災使命與責任之風險事實。爰此，要求消防署加強全國消防安檢、演練，並於2個月內針對是類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檢討報告。						本署業於110年3月17日以內授消字第1100822897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	109年4月間錢櫃KTV大火奪走5命，各地方政府紛紛喊出「加強消防安檢」，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惟內政部甫送行政院審查之「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增訂小面積或消防安全設備簡單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得由管理權人檢修與申報，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審核。 惟此一消防安檢變革，將產生兩大政策效果及影響，第一，一般管理權人是否有足夠的消防設備裝置能力？第二，消防機關是否有足夠人力來審核？猶待評估。綜上，爰要求消防署於2個月內，針對「消防法修正後之消防安檢制度變革之影響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0年3月29日以內授消字第1100821018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一、	鑑於南韓蔚山一棟33層樓高的大樓發生火災造成嚴重事故，消防署應通盤檢討，全臺灣雲梯車						本署業於110年2月23日以內授消字第1100822634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數量及高度是否足以應對高樓火災之發生，爰此，建請消防署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過去曾有多起案例因住宅未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簡稱住警器），以至於屋內人員無法及時發現火災，造成重大生命、財物損失。住警器購入成本低廉（一個僅數百元），可24小時全天候守護住宅安全，且根據美國及日本統計資料，住宅有安裝住警器者比未安裝者，死亡率減少約40-50%。惟截至109年8月底之統計，目前全國仍有173萬1,001戶尚未安裝住警器，更有9個縣市設置率未達7成。火災造成的傷亡和損失甚鉅，低成本的住警器能為社會和家庭及時避免嚴重災害，請消防署研擬能有效提升住警器設置率之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0年3月5日內授消字第11008227501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三、	有鑑於防火科技之日益創新，且遠端監控與及時回報裝置運用等資通訊技術成熟，建置自動偵測及回報裝置，並由公私協力之居家安全服務日漸發達，政府之防火措施與制度建制也應與時俱進。綜上，消防署應針對防火設備之自動偵測及設備回報裝置收集與研究技術，並針對推動制度進行規劃評估，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0年4月14日內授消字第1100823241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四、	依消防署統計資料顯示，109年截至7月底止已發生火災1萬3,931次並造成98人死亡、313人受傷及3億2,842萬1千元財產損失，109年火災事件頻傳，為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隱憂，積極預防及有效控制火災實有其必要性。經查，國內住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比率由103年10.69%增至109年7月61.09%，實際裝置戶數280萬2,667戶，惟未裝設戶數仍達178萬4,967戶。	本署業於110年3月5日內授消字第11008227502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消防署應加強推廣，且快速提高住宅裝置普及率，宣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對於火災事件具備偵知煙或熱產生警報聲響之功能，爰建請消防署提出加強推廣及增加民眾認知之計畫，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近年國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情形表單位：戶；%</p> <table><tr><th>年度</th><th>應設置戶數</th><th>實際裝設戶數</th><th>設置比率</th></tr><tr><td>103</td><td>4,342,356</td><td>464,031</td><td>10.69</td></tr><tr><td>104</td><td>4,509,875</td><td>694,559</td><td>15.40</td></tr><tr><td>105</td><td>4,518,328</td><td>919,200</td><td>20.34</td></tr><tr><td>106</td><td>4,473,694</td><td>1,076,079</td><td>24.05</td></tr><tr><td>107</td><td>4,669,462</td><td>1,943,674</td><td>41.63</td></tr><tr><td>108</td><td>4,665,670</td><td>2,480,591</td><td>53.17</td></tr><tr><td>109</td><td>4,587,634</td><td>2,802,667</td><td>61.09</td></tr></table> <p>附註：1. 109年度資料係截至7月底數據。</p> <p>2. 應設置戶數係內政部戶政司統計之縣市總戶數減機關列管之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集合住宅戶數。</p> <p>資料來源：消防署提供。</p>			年度	應設置戶數	實際裝設戶數	設置比率	103	4,342,356	464,031	10.69	104	4,509,875	694,559	15.40	105	4,518,328	919,200	20.34	106	4,473,694	1,076,079	24.05	107	4,669,462	1,943,674	41.63	108	4,665,670	2,480,591	53.17	109	4,587,634	2,802,667	61.09	
年度	應設置戶數	實際裝設戶數	設置比率																																	
103	4,342,356	464,031	10.69																																	
104	4,509,875	694,559	15.40																																	
105	4,518,328	919,200	20.34																																	
106	4,473,694	1,076,079	24.05																																	
107	4,669,462	1,943,674	41.63																																	
108	4,665,670	2,480,591	53.17																																	
109	4,587,634	2,802,667	61.09																																	
十五、	<p>鑑於新興產業日新月異，近年來除了外送平台UberEats、foodpanda等共享經濟蓬勃發展，近期更出現「共享外送廚房」此新興商業模式，這類共享廚房可視為食品製造工廠，因待食品完成後，再將其運送到消費者手中，換言之，共享廚房作業之本質較接近工廠而非餐廳。</p> <p>近日卻出現有業者以餐廳名義取得地方政府相關施工等許可證，於僅有700平方公尺空間的大樓地下室內，新闢多達31間廚房、130多個爐火設備，未來營運將朝向以外送餐飲，宛如地底的不定時炸彈。</p> <p>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用途</p>			本署業於110年3月24日內授消字第1100822989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係參照內政部營建署頒「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予以分類，故參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有關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共享廚房是要歸類為甲類場所（餐廳）呢？丁類場所（高、中、低危險工作場所—工廠）？還是戊類場所（複合式）呢？因被認定為哪一類型態，都會出現相關公安、消防規格的不同，且類似此新興行業，查消防署與營建署相關法規已不足規範。</p> <p>基於公共安全之最高原則，內政部應綜合考量營業樣態、使用火源、土地分區及建築安全等相關問題，儘速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研議與檢討。爰此，請消防署配合營建署及相關單位於2個月內對此類新興行業的建築與消防相關法規，進行通盤研議並提出法規釋疑之書面報告。</p>	
十六、	<p>近年來我國化學品種類及數量快速成長，部分化學物質具易燃、爆炸性、毒性、腐蝕性等危害特性，加上臺灣都市化程度高，都市人口密度高，若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發生，易衍生複合型災害，對救援工作或救災人員之安全保障，都是極大挑戰。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事故專業諮詢監控中心每年化學物質災害監控數據，近年事故發生案件逐年增加，由103年437件、104年382件，至105年及106年均超過400件。因此加強事故監控，避免救災人員傷亡事件發生，亦是刻不容緩應強化工作。</p> <p>面對化學物質災害現場具有高度危險及不確定性，在搶救過程中往往造成人員傷亡，為保障現地救災人員的安全、提升救援能力及降低災害造成的財物損失，發展科技救災援助技術，強化危害性化學物質救災安全裝備，均為各國提升化學</p>	本署業於 110 年 3 月 5 日內授消字第 110082273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物質災害預防強度與應變搶救量能的重點。故消防署除建置專業訓練場外，亦應對化學災害應變人員定期進行專業培訓。爰此，消防署於3個月內，就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所需訓練能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近來山難發生頻率攀升，根據消防署統計，105年到108年的每年平均山難件數為231件，109年截至7月15日為止，山難件數則已達182件，鑑於我國並無專責山難救援之單位，現今山難救援業務分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各地消防局主責，其中又以各地的消防局占了最大宗，約占山難救援7成，而我國消防機關並無山域救援之獨立編組，如此將造成消防員人力吃緊、業務繁重。爰建請消防署研擬「山難救援專責單位」之可行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0年3月31日以前授消字第1100823069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八、	我國消防員肩負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責大任，政府本應給予消防人員充足之合格救災裝備，用以保障其自身安全。經查，部分消防員之基本裝備，如消防衣僅有一套，若消防員於火場內救援後，衣物沾染有毒化學物質，無法立即換洗，恐有損消防人員之健康。另外，中央與地方亦未針對消防衣有維修保養及檢驗評估的規範。綜上所述，消防衣是消防員的基本裝備，消防署應督促地方消防局積極辦理補足、落實每人兩套消防衣可供替換。爰請消防署盤點我國消防員於全國各縣市之裝備配置是否充足，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0年2月25日以前授消字第1100822667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九、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2條第1項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	本署業於110年3月2日以前授消字第11008226951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畫補助方案」規定，消防救護人員等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均為防疫津貼發放的對象。</p> <p>惟近日發生各縣市發放消防津貼不同步的情形，許多地方政府沒有領到甚至「不知道可以領補助」，包含嘉義市也不知道可以向中央申請。對此，消防署除了回應考量個案狀況外，亦表達各縣市若欲申領補助，必須將計劃寫入防疫動員計畫，若無寫入則需自行支應。</p> <p>武漢肺炎疫情除了衝擊地方經濟，消防人員更是防疫勤務第一線，為了保障消防員權益，同時兼顧地方財政，消防署應配合辦理相關補助之宣傳，並輔導地方政府申請補助，以緩解地方財政壓力，而非「立完法就了事」。</p> <p>針對上述情況，消防署應與地方政府進行充分溝通，協力各地消防單位發放獎勵津貼。請消防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p>	
二十、	<p>COVID-19疫情期間，全臺灣消防員齊心防疫，協助個案載送個案就醫、隔離，承擔感染風險、勞心勞力。媒體報導，至今仍有十一個縣市消防員沒有領取到防疫津貼，部分縣市如台東、宜蘭、嘉義市、基隆市、新竹縣、金門等六縣市甚至不知道可以向中央申請，部分縣市向中央申請卻被拒絕。各縣市領取狀況、金額、財源皆不相同，相當混亂。</p> <p>內政部次長陳宗彥109年10月12日對媒體公開表示：(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2條第1項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畫補助方案」規定，消防救護人員等從事防</p>	本署業於 110 年 3 月 2 日內授消字第 1100822695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治相關工作人員都是防疫津貼發放的對象。(二)尊重地方認定，各縣市因認定標準不同，金額也不同。內政部會輔導、協助地方以已編列的預算發放給消防救護人員。(三)有關獎勵金部分，由於目前疫情還未結束，尚未到發放獎勵金的時候，中央會視疫情做整體考量。</p> <p>惟參照衛生福利部訂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及實際發放情形，係由衛生福利部統一訂定要點，並由中央支付津貼以及獎勵金予醫護、感染管制、醫事放射等相關工作人員，且在COVID-19疫情期間已陸續發放，早已有先例可循。</p> <p>另109年4月15防疫記者會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部長亦對媒體公開表示，將會與內政部研擬擴大獎勵範圍，至今卻毫無下文。</p> <p>為體恤消防員防疫辛勞，建請內政部參照衛生福利部「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及發放方法，於3週內提出消防員中央防疫獎金發放原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2條，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相關補助津貼。</p>	
二十一、	<p>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已經從101年度之101萬4,909次增加至108年度之111萬8,439次，消防署認為增加原因是不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9條以致有濫（誤）用救護車之嫌者，以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指定跨區就醫或精神異常撥打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居多數，以致119勤務量逐年增加。</p> <p>目前僅部分縣市，例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嘉義市、苗栗縣消防機關定有救護車收費標準。但是，108年度</p>	本署業於110年4月21日內授消字第11008233272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各縣市政府救護車收費件數僅僅101件，占出勤件數比率0.01%，比率偏低，收費金額也僅13萬6,300元。救護車出勤件數逐年攀升，若有濫用恐怕影響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之運作，消防署應督促地方消防機關研謀對策，明確訂定民眾濫(誤)用救護車收費標準，以減少少數不肖民眾濫(誤)用救護車資源情形。</p> <p>108年度各縣市消防機關救護車出勤件數、收費件數及金額統計表</p> <table><tr><th>各縣市</th><th>出勤件數</th><th>收費件數</th><th>收費件數占比</th><th>收費金額</th></tr><tr><td>臺北市</td><td>117,683</td><td>48</td><td>0.04</td><td>73,800</td></tr><tr><td>桃園市</td><td>104,643</td><td>2</td><td>0.00</td><td>0</td></tr><tr><td>臺中市</td><td>128,093</td><td>0</td><td>0.00</td><td>0</td></tr><tr><td>高雄市</td><td>138,266</td><td>46</td><td>0.03</td><td>56,100</td></tr><tr><td>新竹市</td><td>19,179</td><td>0</td><td>0.00</td><td>0</td></tr><tr><td>嘉義市</td><td>14,925</td><td>0</td><td>0.00</td><td>0</td></tr><tr><td>新竹縣</td><td>20,111</td><td>5</td><td>0.03</td><td>6,400</td></tr><tr><td>苗栗縣</td><td>22,605</td><td>0</td><td>0.00</td><td>0</td></tr><tr><td>屏東縣</td><td>43,983</td><td>0</td><td>0.00</td><td>0</td></tr><tr><td>花蓮縣</td><td>18,728</td><td>0</td><td>0.00</td><td>0</td></tr><tr><td>臺南市</td><td>96,779</td><td>0</td><td>0.00</td><td>0</td></tr><tr><td>合計</td><td>724,995</td><td>101</td><td>0.01</td><td>136,300</td></tr></table>				各縣市	出勤件數	收費件數	收費件數占比	收費金額	臺北市	117,683	48	0.04	73,800	桃園市	104,643	2	0.00	0	臺中市	128,093	0	0.00	0	高雄市	138,266	46	0.03	56,100	新竹市	19,179	0	0.00	0	嘉義市	14,925	0	0.00	0	新竹縣	20,111	5	0.03	6,400	苗栗縣	22,605	0	0.00	0	屏東縣	43,983	0	0.00	0	花蓮縣	18,728	0	0.00	0	臺南市	96,779	0	0.00	0	合計	724,995	101	0.01	136,300	
各縣市	出勤件數	收費件數	收費件數占比	收費金額																																																																		
臺北市	117,683	48	0.04	73,800																																																																		
桃園市	104,643	2	0.00	0																																																																		
臺中市	128,093	0	0.00	0																																																																		
高雄市	138,266	46	0.03	56,100																																																																		
新竹市	19,179	0	0.00	0																																																																		
嘉義市	14,925	0	0.00	0																																																																		
新竹縣	20,111	5	0.03	6,400																																																																		
苗栗縣	22,605	0	0.00	0																																																																		
屏東縣	43,983	0	0.00	0																																																																		
花蓮縣	18,728	0	0.00	0																																																																		
臺南市	96,779	0	0.00	0																																																																		
合計	724,995	101	0.01	136,300																																																																		
二十二、	110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5,708萬9千元，凍結200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10年5月5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47號函復同意動支。																																																																	
二十三、	110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9,862萬3千元，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				本署業於110年4月21日以内授消字第11008233273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購置救護裝備、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等業務。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消防人員緊急救護件數逐年增加，從101年度之101萬4,909次增加至108年度之111萬8,439次，以非緊急傷病患、門診就醫等占多數，濫用救護仍多，另部分縣市政府已實施救護車收費制度，惟108年度各縣市政府收費件數僅101件，占出勤件數比率0.01%，收費件數及金額不高，恐無法減少濫用救護資源。爰請消防署及所屬積極加強宣導並研謀對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減少濫用救護資源情形。	
二十四、	鑑於日前英國倫敦、韓國蔚山市曾發生高樓火災燃燒時間長，造成多人死傷，凸顯國內消防量有值得借鏡之處。而近年來臺灣建築技術提升，都市空間有限的情況下，高樓層建築如雨後春筍冒出，消防署應正視高樓救災軟硬體設備之充足性。經查全臺雲梯消防車共250輛，超過6成5集中於六都，剩下各縣市約5-6輛，此般分配比例實屬失衡，恐不利高樓救災。 爰要求消防署針對高樓層救災於2個月內提出相對作為，自111年起逐年請非六都地區評估調整雲梯消防車配置，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本署業於110年2月24日以內授消字第11008226491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五、	鑑於救護車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第一線，經查臺灣本島各縣市救護車總數量不到30輛，共有苗栗縣、南投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五縣市，且該五縣市救護車類型皆為一般型救護車，並無加護型救護車。又五縣市中，配置於救護車上心電圖機總數中，苗栗縣僅有1臺，新竹市、基隆市並無心電圖機。以此數量觀之，與六都配置比例實屬懸殊，一來不利救災，二來也削弱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力道。爰要	本署業於110年3月2日以內授消字第11008226953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求消防署針對上述情形，滾動檢討，以提升救護質量。	
二十六、	<p>依消防署之統計，109年迄7月中消防機關已執行182件、277人次山域意外事故救援，約半年件數、人數、死亡人數均直逼過去全年之救援量或罹難數。此現象除可反映後疫情「報復性」戶外旅遊活動外，從100年以前年度件數最高不逾200件，到105年後每年200件以上，近10年超過2,000件的數量，可觀察到山域意外事故數量與日俱增。</p> <p>然而，我國迄今並未設置山域事故之專責救助單位，僅由各地方消防機關緊急調度山域附近分隊人力、派遣山下人力上山支援、動員山域義消或特搜義消、民間救難團體等方式，雜湊成隊，指揮系統上令不一定下從，且各團隊搜救技術系出不同源，對於需團隊緊密合作，嚴守任務區搜索、標記、互相分享情報之山域搜救而言，構成執行障礙。</p> <p>況縱不論業餘熱心支援公益救助勤務的民間力量，純以消防人員而言，除了平時承擔人力大量缺口造成的過勞外，亦有緊急救護、火災搶救及為民服務等勤務需完成，期待一般消防人員有充足的時間，接受大量、定期密集接受山域搜救專業的繩索、野外求生、定向越野、野外救護、地理水文、生物棲息知識等訓練，隨時保持在具備搜救與登山專業體技能，實不切實際，因而有成立山域事故救援專責單位之需要，並可廣納山域搜索專才，不以公職消防人員為限。</p> <p>爰要求消防署應研提成立山域事故專責救援單位之編制、人員專業別、進用來源、經費、裝備、駐地、訓練能量……等建制事項，於1個月內向</p>	本署業於110年3月24日以內授消字第1100822992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	<p>依消防署之統計，目前各地方消防機關員額僅達勤1休1低限，與設置基準仍有甚大差距。且目前僅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及嘉義市採取勤1休1制度，其餘採勤2休1。無論何種制度，均可能使消防員每月超勤時數達100小時甚至逾200小時，且各地方政府囿於行政院函限超勤費僅得於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7千元內覈實報支，其餘時數單位人力本即短缺，超過一定期限後各地方消防機關即不再許可其補休。又替代役補充人力2,600餘人亦將逐漸歸零，屆時人力將更為窘迫。然查，消防署雖擬定有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惟過去數年囿於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之設施空間不足，109年國家考試用人名額又少於離職人員數，可預見110年度消防人員出現淨減數。</p> <p>次查，消防署上開計畫作為消極，僅以一般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消防人員相關人事費用，惟其補助之財政收支差短設算，支出部分係將超勤加班費外其他6款金額均合計在內，非針對消防人事單獨補助。另消防署亦未檢討部分無涉消防體技能之工作，或應回歸他機關業務範圍者，例如：住宅警報器宣導、水源查察、消防通道巡查……等工作應可回歸他機關、其他職系之公職人員分辦，或由臨時人力支援，且無危險性、非消防核心業務者應充分運用民力協勤處理。</p> <p>爰要求消防署應就消防人力補充期程及具體如何透過經費、招募及訓練等協助地方充實人力，並研提減少非必要業務檢討、疏散業務及更積極支持地方增編人力作為等事項，於1個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業於110年3月8日內授消字第1100822755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四、附 錄

附錄（一）

消防署

消防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47-16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62-163
三、人事費彙計表	16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66-16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168-173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5,873
計畫內容： 推行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署各業務單位之各項計畫，俾能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42,682	人事室	本計畫職員307人、技工5人、駕駛2人、工友8人，共計322人，所需經費442,682千元，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42,68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6,793		1.職員及消防人員薪俸、專業加給266,793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32		2.技工、駕駛及工友薪俸、專業加給6,832千元。
1030 獎金	64,313		3.獎金64,313千元，明細如下：
1035 其他給與	9,781		(1)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64,063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41,144		(2)獎勵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250千元(依據行政院97年1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416號函修正核定辦理)。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274		4.其他給與9,781千元，明細如下：
1055 保險	25,545		(1)休假補助費4,800千元。
			(2)特搜人員飛行鐘點費4,320千元。
			(3)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撫卹及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等經費500千元。
			(4)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161千元。
			5.加班值班費41,144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30,450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28,274千元。
			7.公保、健保、勞保保費25,54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3,191	本署各單位	本計畫經費63,191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485		1.公務用水電費7,262千元。
2006 水電費	7,262		2.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專線、郵資等經費5,412千元。
2009 通訊費	5,412		3.公務所需資訊操作及系統維護等經費75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52		4.公務所需租用影印機等經費5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0		5.公務車輛之稅捐及規費28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85		6.公務車輛之強制保險及執行業務活動相關保險等經費257千元。
2027 保險費	257		7.推動業務所需撰稿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等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05,8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1,716		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51		8.公務所需之車輛油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等經費1,71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1		9.一般事務費16,151千元，明細如下：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1		(1)辦公廳舍管理維護12,03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2)文康活動644千元。
2093 特別費	158		(3)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清潔、健康檢查、新聞聯繫及各項雜支等經費1,39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8,706		(4)消防月刊編輯製作經費1,050千元。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300		(5)製作消防人員制服經費80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9,463		(6)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5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943		(7)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委託健保署代辦服務費166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31千元。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91千元。
			12.赴臺澎金馬地區國內旅費50千元。
			13.首長特別費158千元。
			14.獎補助費28,706千元，明細如下：
			(1)消防人員因公傷殘就養及醫療等經費300千元。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96千元。
			(3)獎勵其他機關團體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204千元(依據行政院97年1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416號函修正核定辦理)。
			(4)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撫卹等經費19,163千元。
			(5)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之子女教養經費2,700千元。
			(6)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6,243千元。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737,637
-----------	-------------------	------	---------

計畫內容：

推行本署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

預期成果：

- 1.加強消防救災管理，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 2.提升消防執勤能力，發揮救災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114,704	災害管理組	本計畫主要係：1.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之規劃、研究與督導、考核。2.辦理災害防救科技技術、計畫之研發、應用。3.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之幕僚作業。4.辦理災害防救法令之推廣教育與宣導工作。所需經費114,704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867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備援中心維運所需水電費402千元、通訊費1,55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14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766千元，共計4,136千元。
2006 水電費	402		
2009 通訊費	1,554		
2018 資訊服務費	76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2		2.因應重大災害緊急動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先遣作業小組等所需租用影印機經費10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		
2051 物品	569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61		3.辦理災害防救專案性規劃、調查、分析、諮詢、研討所需鐘點費、撰稿費、審查費及出席費等5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90		4.辦理支援救災工作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及車輛油料等經費56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70		
4000 獎補助費	94,837		5.一般事務費5,943千元，明細如下：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687		(1)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應變中心工作人員訓練及緊急事故應變指揮系統講習等所需經費66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4,050		(2)因應重大災害緊急動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先遣作業小組等所需事務經費33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		(3)編印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命令，推廣教育災害防救等經費195千元。
			(4)辦理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之文宣及媒體宣導等經費2,188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30千元)。
			(5)辦理災害防救計畫之專案評估及重大災害勘查工作等經費680千元。
			(6)辦理防災、救災整備工作及管考協調等經費90千元。
			(7)辦理災害防救示範演習及各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鑑等經費1,800千元。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737,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辦理支援救災工作所需車輛與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修等經費876千元。 7.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及支援救災工作所需國內旅費1,270千元。 8.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係進一步強化各直轄市、縣(市)及村(里)社區對於災害之韌性及提升民眾自救、互救防災意識，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2日院臺忠字第1060021429號函核定，總經費516,566千元，執行期間自107至111年度，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07年度95,198千元，108年度111,127千元，109年度117,513千元，110年度91,073千元，本年度編列101,655千元（經常門92,554千元，資本門9,101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需一般事務費6,918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經費94,737千元，明細如下： <1>補助直轄市政府30,687千元(經常門27,739千元，資本門2,948千元)。 <2>補助各縣市政府64,050千元(經常門57,897千元，資本門6,153千元)。 9.捐助辦理照護及輔助退休消防人員工作經費100千元(經常門)。		
02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39,759	火災預防組、危險物品管理組、	本計畫主要係：1.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2.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機制。3.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所需經費39,759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安全檢查人員、消防設備師、設備士、防焰專業講習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46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及旅費21千元，共計267千元。 2.辦理防火宣導志工種子教官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89千元、一般事務費585千元及旅費32千元，共計806千元。 3.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在職班講習等所需講座鐘點費60千元、一般事務費60千元及旅費4千		
2000 業務費	39,700	火災調查組			
2018 資訊服務費	815				
2030 兼職費	5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8				
2039 委辦費	33,7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9				
2051 物品	275				
2054 一般事務費	2,13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5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737,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507		元，共計12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34		4.維護液化石油氣檢驗場、分銷商及容器管理資料庫經費81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3		5.辦理專題演講、諮詢、研討等所需鐘點費、撰稿費、審查費及出席費153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53		6.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兼職費590千元及旅費50千元，共計64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		7.委辦費33,700千元，明細如下：
4085 獎勵及慰問	6		(1)抽驗市面認證合格防焰物品，檢驗、測試防焰性能耗材及辦理防焰認證相關事宜等經費2,200千元。
			(2)辦理液化石油氣新出廠容器及一般爆竹煙火登錄、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及合格標示申請核發等經費31,500千元。
			8.參加國際組織會費9千元。
			9.購置各項火災預防、消防安全設備審勘及檢修等之法規、書籍、期刊、資料、影片及火災調查鑑定耗材等經費275千元。
			10.一般事務費1,392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業務研討會議、研習及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指導等經費496千元。
			(2)辦理消費者保護活動等經費75千元。
			(3)印製防焰標示暨業務所需手冊、範例、證書及設備檢修基準等經費619千元。
			(4)辦理業管基金會財務查核所需經費80千元。
			(5)辦理查獲違規爆竹煙火儲存場所等經費122千元。
			11.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器材及中央鑑定實驗室各類鑑定儀器之校正及維護等經費785千元。
			12.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及協助地方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所需國內旅費400千元。
			13.國外旅費334千元，明細如下：
			(1)參加國際縱火調查協會年會經費137千元。
			(2)參加亞洲消防首長協會第32屆年會經費137千元。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737,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赴日本考察防火管理制度之自衛消防業務講習及防災中心要員講習機制經費60千元。
			14.購置火災現場勘查鑑定儀器等經費53千元。
			15.辦理民眾檢舉違規爆竹煙火業獎勵金6千元。
03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231,482	災害搶救組、緊急救護組、民力運用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國搜中心	本計畫主要係：1.提升災害搶救能力。2.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3.強化民力救援效能。4.辦理救災救護之督導、指揮、調度等事宜。5.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所需經費231,482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320		1.辦理救助隊師資班、火災搶救及化學災害搶救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764千元、一般事務費798千元、旅費83千元及非消耗品203千元，共計1,848千元。
2009 通訊費	214		2.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派遣員訓練、救護教官班、助教班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837千元、一般事務費567千元、消耗品37千元及旅費86千元，共計2,52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7		3.辦理民間救援隊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3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300千元，共計330千元。
2030 兼職費	600		4.辦理義消督導考核及幹部講習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133千元及一般事務費2,188千元，共計3,32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55		5.衛星行動電話、網路電話、傳真機通訊等經費214千元。
2051 物品	240		6.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派兼人員兼職酬金6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376		7.一般事務費3,864千元，明細如下：
2072 國內旅費	1,130		(1)編印及製作各類訓練影片、資料及書籍暨辦理災害搶救研討會等經費44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18		(2)辦理緊急救護推廣、操作評比及緊急救護研討會等經費68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908		(3)辦理全國分區聯繫會報及救難團體演習等經費3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228		(4)辦理災害防救民間救難團體及志願組織登錄、編訓、評鑑及推動內政業務志工
3020 機械設備費	6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30		
3035 雜項設備費	11,000		
4000 獎補助費	179,25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2,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04,45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0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799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737,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工作等經費651千元。</p> <p>(5)辦理消防楷模鳳凰獎甄選表揚活動經費1,664千元。</p> <p>(6)辦理勤務研討、搜救有功人員表揚活動及慰勞加菜金等124千元。</p> <p>8.辦理業務督導及考核所需國內旅費660千元。</p> <p>9.赴德國觀摩漢諾威消防安全展國外旅費118千元。</p> <p>10.購置救護裝備器材等經費650千元。</p> <p>11.補助臺東縣離島緊急救護專業訓練提升救護技能計畫經費120千元(經常門)。</p> <p>12.捐助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經費1,700千元(資本門)。</p> <p>13.捐助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考察消防工作經費799千元(經常門)。</p> <p>14.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係擴充補助地方政府化災搶救裝備器材及優化本署訓練中心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施等，以強化消防人員特殊災害救災應變職能，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80012045號函核定，總經費484,260千元，執行期間自109至112年度，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09年度31,700千元，110年度46,24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43,728千元，本年度編列162,587千元(經常門1,968千元，資本門160,619千元)，明細如下：</p> <p>(1)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化災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1,027千元、一般事務費640千元、旅費301千元，共計1,968千元。</p> <p>(2)辦理訓練中心訓場優化特殊災害搶救設施相關規劃設計及委託代辦等經費5,228千元。</p> <p>(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經費155,391千元(均係資本門)，明細如下：</p> <p><1>補助直轄市政府63,816千元。</p> <p><2>補助各縣市政府91,575千元。</p>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737,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係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救災裝備，提升防救災能力，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31日院臺忠字第1100009060號函核定，總經費229,278千元，執行期間自111至116年度，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99,634千元，本年度編列29,644千元（經常門7,670千元，資本門21,974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所需講座鐘點費1,66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87千元、一般事務費5,819千元，共計7,670千元。 (2)建置協勤民力智慧系統規劃設計經費1,030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經費20,944千元(均係資本門)，明細如下： <1>補助直轄市政府8,184千元。 <2>補助各縣市政府12,760千元。
			16.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一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係為強化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維持國內緊急醫療資訊的即時、完整及重要，打造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本年度編列11,200千元(經常門3,200千元，資本門8,000千元)(科技預算)，明細如下： (1)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一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所需一般事務費3,200千元。 (2)辦理志願者資料庫、大量傷病患救護管理、指導醫師資訊整合等系統建置，並統整結合119指揮派遣系統所需經費8,000千元(資本門)。
			17.義勇消防人員等因公受傷及死亡慰問金300千元。
			18.汰換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供指揮中心及災害應變中心所需冰水主機2套11,000千元。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737,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	128,714	本署各單位	本計畫主要係：1.提升防救災資通訊效能。2.辦理消防資訊業務講習、訓練。所需經費128,714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5,397		1.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通訊系統及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等所需相關事務經費60,738千元，明細如下：
2006 水電費	594		(1)衛星行動電話、網路電話及傳真機等通訊費4,060千元。
2009 通訊費	13,540		(2)衛星轉頻器等通訊費9,4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9,658		(3)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衛星暨微波站臺無線電機執照與換照規費39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0		(4)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站臺電力供應等經費59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90		(5)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共構站臺經費2,902千元。
2051 物品	1,275		(6)辦理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維運及保養所需經費6,1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6,154		(7)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系統、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電話交換機系統等維運相關事務經費36,54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73		(8)租用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中繼站機房經費6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3		2.辦理119救災救護指揮系統、應變管理資訊系統、電腦硬體維護、資安管理監控、官網暨內部入口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及基礎服務平臺等維護經費54,11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489		3.電腦耗材、傳真機碳粉、衛星及微波通訊系統耗材等經費1,27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89		4.分攤內政部1996服務專線經費54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28		5.會議室環控及視訊系統設備維運等經費2,973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18		6.辦理業務督導及考核所需國內旅費213千元。
4080 損失及賠償	10		7.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救災雲精進計畫，係推動防救災科技相關應用，提升基礎營運及穩定度，強化防救災資料公開及透明化，讓使用者瀏覽更為順暢，增加災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737,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害防救效能，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總經費89,500千元，執行期間自110至114年度，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10年度7,92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76,036千元，本年度編列5,544千元，主要係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機房及災害情報站維運等經費5,544千元(經常門)。</p> <p>8.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及交換器等資訊設備經費886千元。</p> <p>9.購置電腦應用軟體及套裝軟體續約授權等經費575千元。</p> <p>10.辦理火災預防管理平台系統增修經費1,028千元。</p> <p>11.補助澎湖縣提升緊急救災救護通訊設備計畫經費818千元(資本門)。</p> <p>12.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費10千元(經常門)。</p>
05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186,400	訓練中心	本計畫主要係：1.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及常年訓練。2.辦理消防役訓練、消防及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3.辦理訓練中心各類設備及器具規劃事宜。所需經費186,40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0,964		1.教育訓練費1,387千元，明細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1,387		(1)現職員工赴各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研習教材、膳宿、交通等經費531千元。
2006 水電費	13,272		(2)赴荷蘭參加2022年第19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參賽選手)經費856千元。
2009 通訊費	540		2.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訓練暨常年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047千元、一般事務費1,184千元及旅費45千元，共計2,27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3.辦理消防役訓練、擴大消防及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527千元、一般事務費2,151千元及旅費143千元，共計3,82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3		4.教學、辦公大樓、模擬訓練設施用瓦斯、水電等經費13,272千元。
2027 保險費	3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14		
2051 物品	477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03		
2072 國內旅費	699		
2078 國外旅費	148		
3000 設備及投資	135,43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0,000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737,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15,436		5.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及郵資等經費540千元。 6.租用影印機、設備及交通運輸工具等經費500千元。 7.各項稅捐及規費23千元。 8.車輛保險等經費38千元。 9.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訓練之教材編撰稿費等40千元。 10.購置電腦耗材及文具紙張、書籍、期刊、車輛油料等經費477千元。 11.一般事務費12,451千元，明細如下： (1)編印訓練相關資料等經費45千元。 (2)購置獎牌、辦公室佈置、接待外賓及團體等經費169千元。 (3)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指導等經費45千元。 (4)園區環境美化及清潔費8,460千元。 (5)園區保全人員費用3,507千元。 (6)滯洪池、濁水圳及獅尾堀埤圳排水幹線清淤經費225千元。 12.辦公房屋、教室與宿舍等保養及維護經費1,477千元。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003千元，明細如下： (1)機電設備、污水處理場及公共區域設施維護等經費5,756千元。 (2)設備零件更換及維護等經費1,912千元。 (3)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費100千元。 (4)防災模擬訓練設施維護費5,785千元。 (5)監控及網路系統設備檢修及維護費450千元。 14.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國內旅費511千元。 15.赴荷蘭參加2022年第19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帶隊官)經費148千元。 16.購置維運設備及訓練用裝備器材等經費2,858千元。 17.汰換節能設備等經費1,978千元。 18.汰換消防安全設備經費7,906千元。 19.汰換實火燃燒櫃隔熱材及零組件經費2,694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737,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20.辦理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係充實訓練中心各項設施，俾期整合訓練有效發揮效益，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3年10月1日院臺內字第1030148896號函核定、行政院104年5月5日院臺內字第1040132378號函及行政院109年8月7日院臺忠字第1090024362號函同意修正，計畫總經費為1,164,705千元，執行期間自104至112年度，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04年度22,493千元，105年度339,273千元，106年度193,945千元，107年度15,296千元，108年度142,164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331,534千元，本年度編列120,000千元，係辦理教學務機能、訓練場區充實及擴充建置工程等經費120,000千元，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1,220千元、工程管理費733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960,800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733千元(計畫編列6,304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400,000千元*0.7%+460,800千元*0.5%，扣除105、106及108年度編列數3,948千元，未來年度編列數1,62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6 加強特種搜救工作	36,578	特種搜救隊	本計畫主要係特種搜救隊專業搜救人員，配備各式救災器材，執行國內外重大災害搶救工作，所需經費36,578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450		1.現職員工赴各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研習教材、膳宿、交通等經費7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0		2.辦理基礎及進階搜救訓練、救助狀況推演、組合潛水、急流救生、船艇操作、災害搶救、海浪救生等所需講座鐘點費330千元、消耗品300千元、一般事務費274千元及旅費70千元，共計974千元。
2006 水電費	1,969		3.公務用水電費1,969千元。
2009 通訊費	567		4.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及郵資等經費567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5		
2024 稅捐及規費	527		
2027 保險費	1,1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2051 物品	1,500		

消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737,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2		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0		5.租用勤務辦公廳舍、影印機及電動機車電池租賃等經費47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0		6.各式特種車輛稅捐及規費52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70		7.各式特種車輛保險費1,16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82		8.車輛油料、電腦耗材、購置書籍及文具紙張等經費1,2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6,128		9.一般事務費1,168千元，明細如下：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1)編印聯合搜救訓練教材等經費38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14,500		(2)製作搜救人員制服經費2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1,528		(3)辦理公務所需環境佈置、清潔及慰勞加菜金等經費80千元。
			(4)搜救犬馴養等經費85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00千元。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50千元。
			12.參加會議、督導及辦理勤務等國內旅費300千元。
			13.赴瑞士參加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OCHA)之人道網絡及伙伴週會議國外旅費282千元。
			14.購置特種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等經費100千元。
			15.購置辦公室應勤設備等經費80千元。
			16.辦理提升我國人道救援能力5年中程計畫，係充實特種搜救隊救助車輛、個人及團體裝備器材，強化震災救援技術及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4日院臺忠字第1060020870號函核定，總經費129,667千元，執行期間自108至112年度，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08年度24,824千元，109年度24,366千元，110年度25,928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8,601千元，本年度編列25,948千元（均係資本門），明細如下：
			(1)購置特種災害搶救車輛經費14,500千元。
			(2)購置特種災害搶救團體、個人裝備等經費11,448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620	本署各單位	依規定標準編列。
6000 預備金	1,620		
6005 第一預備金	1,620		

本 頁 空 白

消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3708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05,873	737,637	1,620			1,245,130
1000 人事費	442,682	-	-			442,68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6,793	-	-			266,79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832	-	-			6,832
1030 獎金	64,313	-	-			64,313
1035 其他給與	9,781	-	-			9,781
1040 加班值班費	41,144	-	-			41,14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274	-	-			28,274
1055 保險	25,545	-	-			25,545
2000 業務費	34,485	272,698	-			307,183
2003 教育訓練費	-	1,457	-			1,457
2006 水電費	7,262	16,237	-			23,499
2009 通訊費	5,412	16,415	-			21,827
2018 資訊服務費	752	61,239	-			61,99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0	1,864	-			2,384
2024 稅捐及規費	285	940	-			1,225
2027 保險費	257	1,206	-			1,463
2030 兼職費	-	1,190	-			1,1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0,000	-			10,200
2039 委辦費	-	33,700	-			33,7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9	-			9
2051 物品	1,716	4,336	-			6,052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51	95,756	-			111,9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477	-			1,47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1	1,500	-			2,13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91	20,301	-			21,392
2072 國內旅費	50	4,189	-			4,239
2078 國外旅費	-	882	-			882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	190,014	-			190,01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25,228	-			125,228

消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3708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	803	-			803
3025 運輸設備費	-	14,500	-			14,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1,519	-			11,519
3035 雜項設備費	-	37,964	-			37,964
4000 獎補助費	28,706	274,925	-			303,63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02,687	-			102,68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169,323	-			169,32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800	-			1,800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300	-	-			300
4080 損失及賠償	-	10	-			10
4085 獎勵及慰問	19,463	306	-			19,769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943	799	-			9,742
6000 預備金	-	-	1,620			1,6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620			1,620

本 頁 空 白

消防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6,79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832	
六、獎金	64,313	
七、其他給與	9,781	
八、加班值班費	41,144	1. 消防署超勤加班費編列14,112千元。 2. 消防署超時加班費(不含超勤加班費)編列16,33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274	
十一、保險	25,54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42,682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5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307	307	-	-	-	-	-	-	8	9	5	5	2	2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07	307	-	-	-	-	-	-	8	9	5	5	2	2

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22	323	401,538	399,612	1,926	1. 本年度322人較上年度323人減列工友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費用如下：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1人1,012千元。 (2)「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計畫預計進用2人967千元。 (3)「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計畫預計進用3人2,753千元。 (4)「消防救災業務-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計畫預計進用16人15,218千元。 (5)「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計畫預計進用28人10,949千元。
-	-	-	-	-	-	322	323	401,538	399,612	1,926	

消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94.03	1,999	0	30.00	0	0	19	0118-EG。 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4.04	4,293	0	30.00	0	0	19	0119-EG。 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5.05	1,998	0	30.00	0	0	19	3226-EX。 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5.05	1,998	0	30.00	0	0	19	3227-EX。 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5.05	1,998	0	30.00	0	0	19	3228-EX。 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6.06	1,997	834	30.00	25	26	19	4006-RG。 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6.06	1,997	834	30.00	25	26	19	4007-RG。 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7.04	1,998	1,668	30.00	50	51	19	8329-QY。 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7.04	1,998	1,668	30.00	50	51	19	9720-QY。 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97.04	2,000	1,668	30.00	50	51	19	9719-QY。 一般行政
1	燃油小客車	4	109.02	1,798	1,668	30.00	50	9	19	BEW-3566。 公務用小客車 (民間捐贈)
1	8－9人座小客車	8	110.04	1,995	1,668	25.60	43	9	25	BKS-2891。 公務用9人座 小客車(民間 捐贈)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8.12	2,359	1,668	30.00	50	26	25	BEW-1766。 公務用小客貨 車(民間捐贈)
1	小貨車	2	107.01	2,998	1,668	30.00	50	26	25	ATY-7763。 公務用小貨車 (民間捐贈)
1	小貨車	2	110.04	1,488	1,668	30.00	50	9	25	BKS-3756。 公務用小貨車 (民間捐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1.08	6,370	2,280	25.60	58	51	30	268-BG。 特搜隊救助器 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6	2,967	1,668	30.00	50	51	40	4195-DE。 特搜隊小型通 訊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8	3,199	1,668	30.00	50	51	21	6119-DG。 特搜隊小型救 助器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9	3,199	1,668	30.00	50	51	21	0119-DJ。 特搜隊小型救 助器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2.10	6,370	2,280	25.60	58	51	20	891-BF。 特搜隊高效能 化學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2.10	6,370	2,280	25.60	58	51	20	892-BF。 特搜隊高效能 化學車

消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2.10	6,370	2,280	25.60	58	51	21	893-BF。 特搜隊空壓照 明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2.10	6,370	2,280	25.60	58	51	21	895-BF。 特搜隊空壓照 明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2.11	6,370	2,280	25.60	58	51	30	907-BF。 特搜隊救助器 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2.11	6,370	2,280	25.60	58	51	30	909-BF。 特搜隊救助器 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2	2,694	1,668	30.00	50	51	35	2852-DL。 特搜隊救災勤 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2	2,694	1,668	30.00	50	51	35	2856-DL。 特搜隊救災勤 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2	2,694	1,668	30.00	50	51	35	2857-DL。 特搜隊救災勤 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2.12	3,153	1,668	25.60	43	51	29	6413-DH。 特搜隊吊臂貨 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2	93.04	4,104	2,280	25.60	58	51	25	BD-146。 一般行政災情 勘察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5	3,724	1,668	30.00	50	51	35	5923-DS。 特搜隊小型救 助器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3.05	6,370	2,280	25.60	58	51	30	BD-149。 特搜隊救助器 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3.05	6,370	2,280	25.60	58	51	30	BD-150。 特搜隊救助器 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3.06	4,751	2,280	25.60	58	51	15	057-BH。 特搜隊空壓照 明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3.06	6,370	2,280	25.60	58	51	15	055-BH。 特搜隊高效能 化學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3.06	7,790	2,280	25.60	58	51	23	052-BH。 特搜隊遠距離 送水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3.06	7,790	2,280	25.60	58	51	23	053-BH。 特搜隊遠距離 送水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3.06	7,790	2,280	25.60	58	51	23	056-BH。 特搜隊災害補 給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8	2,261	1,668	30.00	50	51	30	1473-DX。 特搜隊小型通 訊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8	2,261	1,668	30.00	50	51	30	1475-DX。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8	2,922	1,668	30.00	50	51	25	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0781-DX。 特搜隊消防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01	4,751	2,280	25.60	58	51	15	472-BH。 特搜隊空壓照明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02	4,751	2,280	25.60	58	51	15	100-BI。 特搜隊小型器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02	7,790	2,280	25.60	58	51	23	103-BI。 特搜隊後勤補給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2,967	1,668	30.00	50	51	25	2472-EP。 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2,967	1,668	30.00	50	51	25	2473-EP。 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4.09	2,967	1,668	30.00	50	51	25	2475-EP。 特搜隊小型通訊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5.03	7,790	2,280	25.60	58	51	30	286-BL。 特搜隊救助器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5.05	15,681	2,280	25.60	58	51	35	090-BK。 特搜隊核生化災害處理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5.05	15,681	2,280	25.60	58	51	35	091-BK。 特搜隊核生化災害處理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5.06	6,370	2,280	25.60	58	51	16	117-BK。 一般行政資訊平台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5.06	6,370	2,280	25.60	58	51	20	125-BK。 特搜隊通訊平台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5.11	4,009	1,668	25.60	43	51	21	BD-321。 特搜隊人員運輸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7	3,498	1,668	30.00	50	51	25	0119-RH。 一般行政災情勘察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8.09	2,461	1,668	25.60	43	51	25	4251-YL。 一般行政災情勘察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8.09	2,461	1,668	25.60	43	51	27	4252-YL。 一般行政災情勘察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8.11	11,946	2,280	25.60	58	51	50	660-UM。 特搜隊雲梯式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10	5,193	2,280	25.60	58	51	15	482-UY。 特搜隊消防警

消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10	5,193	2,280	25.60	58	51	15	備車 483-UY。 特搜隊消防警 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10	5,193	2,280	25.60	58	51	15	485-UY。 特搜隊消防警 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10	5,193	2,280	25.60	58	51	15	486-UY。 特搜隊消防警 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0.12	1,968	1,668	25.60	43	51	10	4665-J5。 訓練用救護車 (臺北市府 消防局移撥)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10	3,828	1,668	30.00	50	51	35	4080-T3。 特搜隊消防勤 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104.12	2,497	1,668	25.60	43	51	10	ANK-5583。 訓練用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5.06	11,946	2,280	25.60	58	34	15	AAD-095。 訓練用水庫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5.07	5,139	2,280	25.60	58	34	15	AAD-137。 訓練用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7.03	2,998	2,280	25.60	58	26	35	PAB-061。 特搜隊勤務車 (民間捐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8.01	1,996	1,668	25.60	43	26	30	BEJ-0061。 特搜隊消防救 災車(民間捐 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8.03	1,498	1,668	30.00	50	26	25	BBS-0163。 特搜隊消防救 災車(民間捐 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8.03	1,997	1,668	30.00	50	26	30	BBQ-3060。 特搜隊救災指 揮車(民間捐 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8.07	1,996	1,668	25.60	43	26	30	BBH-0863。 特搜隊消防救 災車(民間捐 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8.12	7,790	2,280	25.60	58	26	24	KEG-2183。 特搜隊救災用 救助器材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9.01	1,996	1,668	25.60	43	9	30	BEL-8203。 特搜隊消防救 災車(民間捐 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9.04	2,198	1,668	30.00	50	9	35	BFV-3827。 特搜隊9人座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109.04	2,998	2,280	25.60	58	9	25	PAB-131。 特搜隊救災人 員運輸車

消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109.04	2,998	2,280	25.60	58	9	25	PAB-133。 特搜隊救災人員運輸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9.05	1,995	1,668	25.60	43	9	30	BFW-3387。 特搜隊9人座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9.05	1,996	1,668	25.60	43	9	30	BFW-3380。 特搜隊消防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9.05	1,996	1,668	25.60	43	9	30	BFW-3381。 特搜隊消防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10.03	1,995	1,668	30.00	50	9	30	BKQ-8712。 特搜隊9人座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10.03	1,995	1,668	30.00	50	9	30	BKQ-8713。 特搜隊9人座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110.03	2,998	2,280	25.60	58	9	25	PAB-183。 特搜隊救災人員運輸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110.03	2,998	2,280	25.60	58	9	25	PAB-185。 特搜隊救災人員運輸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10.06	1,498	1,668	25.60	43	9	30	BMH-1722。 特搜隊消防後勤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10.06	1,498	1,668	25.60	43	9	30	BMH-1723。 特搜隊消防後勤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10.06	1,498	1,668	30.00	50	9	30	BMH-1725。 特搜隊消防後勤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10.06	1,498	1,668	30.00	50	9	30	BMH-1729。 特搜隊消防後勤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5	624	30.00	19	3	5	LD8-372、LD8-378。特搜隊
9	電動機車	1	108.06	0	0	0.00	0	15	9	EMP-7857、EMP-7859、EMP-7860、EMP-7861、EMP-7862、EMP-7863、EMP-7865、EMP-7866、EMP-7867。一般勤務用電動機車。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11.12	7,790	0	25.60	0	0	0	001。 預計111年12月新購特搜隊救災用救助器材車。 1.公務轎車11

消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輛，小貨車 2輛，小客 貨兩用車1 輛，9人座 小客車1輛 ，其他特殊 用途車輛73 輛，一般公 務用機車2 輛，一般公 務用電動機 車9輛。 2.依111年度 共同性費用 編列標準表 ，油料4,26 2千元，本 署配合業務 需要編列2, 008千元。 3.依111年度 共同性費用 編列標準表 ，車輛養護 費3,146千 元，本署配 合業務需要 編列1,691 千元。 4.其他欄包含 牌照稅、燃 料費、保險 費及電動機 車電池租賃 編列2,181 千元。
	合 計				157,764		4,262	3,146	2,181	

本 頁 空 白

附錄（二）

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

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5-17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77
三、人事費彙計表.....	17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80-181

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006
-----------	-----------------	------	--------

計畫內容：
推行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支援本隊之各項計畫，俾能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0,006	基隆港務消防隊	基隆港務消防隊職員41人、技工1人、工友2人，共計44人，所需經費60,006千元，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0,00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963		1.職員及消防人員薪俸、專業加給33,963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0		2.技工及工友薪俸、專業加給1,220千元。
1030 獎金	7,877		3.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7,877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685		4.休假補助費685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7,198		5.加班值班費7,198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5,820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541		6.退休退職給付2,54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46		7.退休離職儲金3,346千元。
1055 保險	3,176		8.公保、健保、勞保保費3,176千元。

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預算金額	1,077
-----------	-------------------	------	-------

計畫內容：
推行港區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工作。

預期成果：
1.加強港區消防救災管理，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2.提升消防執行能力，發揮救護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隆港務消防業務	1,077	基隆港務消防隊	本計畫經費1,077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37		1.現職員工參加與職業有關之訓練進修補助經費1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8		
2054 一般事務費	226		2.一般事務費226千元，明細如下：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3		(1)辦理環境佈置、清潔、文康活動等經費9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40		(2)製發消防人員制服經費130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628		3.辦公廳舍保養及維護經費19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4.獎補助費640千元，明細如下：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628千元。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2千元。

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合 計
合 計	60,006	1,077				61,083
1000 人事費	60,006	-				60,00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963	-				33,96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0	-				1,220
1030 獎金	7,877	-				7,877
1035 其他給與	685	-				685
1040 加班值班費	7,198	-				7,19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541	-				2,54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46	-				3,346
1055 保險	3,176	-				3,176
2000 業務費	-	437				437
2003 教育訓練費	-	18				18
2054 一般事務費	-	226				22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93				193
4000 獎補助費	-	640				64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628				628
4085 獎勵及慰問	-	12				12

本 頁 空 白

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96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20	
六、獎金	7,877	
七、其他給與	685	
八、加班值班費	7,198	1.基隆港務消防隊超勤加班費編列5,616千元。 2.基隆港務消防隊超時加班費(不含超勤加班費)編列20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541	
十、退休離職儲金	3,346	
十一、保險	3,17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0,006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5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41	41	-	-	-	-	-	-	2	2	1	1	-	-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41	41	-	-	-	-	-	-	2	2	1	1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4	44	52,808	52,581	227	
-	-	-	-	-	-	44	44	52,808	52,581	227	

本 頁 空 白

附錄（三）

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

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3-18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85
三、人事費彙計表.....	18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88-189

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310
-----------	-----------------	------	--------

計畫內容：
推行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隊之各項計畫，俾能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7,310	臺中港務消防隊	臺中港務消防隊職員46人、技工1人、工友1人，共計48人，所需經費67,310千元，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7,31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686		1.職員及消防人員薪俸、專業加給40,686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5		2.技工及工友薪俸、專業加給795千元。
1030 獎金	9,242		3.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9,242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760		4.休假補助費76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8,331		5.加班值班費8,331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6,592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762		6.退休離職儲金3,762千元。
1055 保險	3,734		7.公保、健保、勞保保費3,734千元。

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合 計
合 計	67,310	436				67,746
1000 人事費	67,310	-				67,31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686	-				40,68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5	-				795
1030 獎金	9,242	-				9,242
1035 其他給與	760	-				760
1040 加班值班費	8,331	-				8,33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762	-				3,762
1055 保險	3,734	-				3,734
2000 業務費	-	424				424
2054 一般事務費	-	289				28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35				135
4000 獎補助費	-	12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	12				12

本 頁 空 白

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68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95	
六、獎金	9,242	
七、其他給與	760	
八、加班值班費	8,331	1.臺中港務消防隊超勤加班費編列6,336千元。 2.臺中港務消防隊超時加班費(不含超勤加班費)編列25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762	
十一、保險	3,73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7,310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5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46	46	-	-	-	-	-	-	1	1	1	1	-	-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46	46	-	-	-	-	-	-	1	1	1	1	-	-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8	48	58,979	58,716	263	
-	-	-	-	-	-	48	48	58,979	58,716	263	

本 頁 空 白

附錄（四）

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

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1-19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93
三、人事費彙計表.....	19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196-197

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589
-----------	-----------------	------	--------

計畫內容：
推行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隊之各項計畫，俾能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6,589	高雄港務消防隊	高雄港務消防隊職員61人、技工1人、工友2人，共計64人，所需經費86,589千元，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86,58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114		1.職員及消防人員薪俸、專業加給51,114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8		2.技工及工友薪俸、專業加給1,178千元。
1030 獎金	12,037		3.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12,037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056		4.休假補助費1,056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0,740		5.加班值班費10,740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8,696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83		6.退休退職給付683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970		7.退休離職儲金4,970千元。
1055 保險	4,811		8.公保、健保、勞保保費4,811千元。

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預算金額	1,086
-----------	-------------------	------	-------

計畫內容：
推行港區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工作。

預期成果：
1.加強港區消防救災管理，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2.提升消防執行能力，發揮救護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高雄港務消防業務	1,086	高雄港務消防隊	本計畫經費1,086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78		1.一般事務費430千元，明細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430		(1)辦理環境佈置、清潔、文康活動等經費15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8		(2)製發消防人員制服經費27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08		2.辦公廳舍保養及維護經費348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296		3.獎補助費308千元，明細如下：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296千元。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2千元。

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合 計
合 計	86,589	1,086				87,675
1000 人事費	86,589	-				86,58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114	-				51,11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8	-				1,178
1030 獎金	12,037	-				12,037
1035 其他給與	1,056	-				1,056
1040 加班值班費	10,740	-				10,74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83	-				68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970	-				4,970
1055 保險	4,811	-				4,811
2000 業務費	-	778				778
2054 一般事務費	-	430				4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348				348
4000 獎補助費	-	308				308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296				296
4085 獎勵及慰問	-	12				12

本 頁 空 白

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11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78	
六、獎金	12,037	
七、其他給與	1,056	
八、加班值班費	10,740	1.高雄港務消防隊超勤加班費編列8,496千元。 2.高雄港務消防隊超時加班費(不含超勤加班費)編列20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683	
十、退休離職儲金	4,970	
十一、保險	4,81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6,589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5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61	61	-	-	-	-	-	-	2	2	1	1	-	-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61	61	-	-	-	-	-	-	2	2	1	1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64	64	75,849	75,499	350	
-	-	-	-	-	-	64	64	75,849	75,499	350	

本 頁 空 白

附錄（五）

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

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9-200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01
三、人事費彙計表.....	20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04-205

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4,034
-----------	-----------------	------	--------

計畫內容：
推行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隊之各項計畫，俾能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4,034	花蓮港務消防隊	花蓮港務消防隊職員53人、駕駛1人、工友1人，共計55人，所需經費74,034千元，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74,03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144		1.消防人員薪俸、專業加給45,144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0		2.駕駛及工友薪俸、專業加給810千元。
1030 獎金	9,634		3.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9,634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880		4.休假補助費88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9,536		5.加班值班費9,536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7,632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075		6.退休離職儲金4,075千元。
1055 保險	3,955		7.公保、健保、勞保保費3,955千元。

中華民國111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預算金額	347
-----------	-------------------	------	-----

預期成果：

- 1.加強港區消防救災管理，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 2.提升消防執行能力，發揮救護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花蓮港務消防業務	347	花蓮港務消防隊	本計畫經費347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1		1.一般事務費317千元，明細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317		(1)辦理環境佈置、清潔、文康活動等經費11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		(2)製發消防人員制服經費20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		2.辦公廳舍保養及維護經費2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		3.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合 計
合 計	74,034	347				74,381
1000 人事費	74,034	-				74,03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144	-				45,14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0	-				810
1030 獎金	9,634	-				9,634
1035 其他給與	880	-				880
1040 加班值班費	9,536	-				9,53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075	-				4,075
1055 保險	3,955	-				3,955
2000 業務費	-	341				341
2054 一般事務費	-	317				31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4				24
4000 獎補助費	-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	6				6

本 頁 空 白

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14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10	
六、獎金	9,634	
七、其他給與	880	
八、加班值班費	9,536	花蓮港務消防隊超勤加班費編列7,63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075	
十一、保險	3,95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4,034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5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5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53	53	-	-	-	-	-	-	1	1	-	-	1	1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53	53	-	-	-	-	-	-	1	1	-	-	1	1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55	55	64,498	64,215	283	
-	-	-	-	-	-	55	55	64,498	64,215	283	

本 頁 空 白